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24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邱代理校長采新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沈芳仔

伍、主席致詞:

一、提醒近期學生交通事故頻繁且傷勢嚴重，請各系導師加強宣導行車安全；另近於 11、12 月間亦接獲部分教師身體不適或不幸消息，提醒師長於教學與研究繁忙之餘，亦請多加留意自身健康。

陸、報告事項(一)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校務會議 公鑒：

本年度所抽查之各單位業務，運作大致合乎規定。茲就內稽委員稽核重點及相關建議摘要說明如下。

有關海工、人管、觀休及博雅等四學院，均就各系財產交接進行稽核。審視各學院之書面資料，無論移交清冊或財物移動單均經相關人員核章確認並落實財產交接工作，故無相關建議。

教務處則就畢業資格審查及查核教務處學籍法規進行稽核，並確認無影響學生如期畢業，或因承辦人法規不熟悉，致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而教師協同教學部分亦落實相關管考，故無其他相關建議。

學務處是就傳染病防治處理，以及體育場館借用管理兩項業務進行稽核。其中傳染病防治處理查核無缺失，亦無相關建議；體育場館借用部分則建議於檢查場地復原完成後，依復原現況填寫查核狀況單以為備查。

總務處則檢視營繕組未達公告金額(15 萬-150 萬以內)之採購，均符合相關規定，亦無相關建議。

研發處是就有關國內、外實習部分進行查核，相關文件齊備亦無不符合事項。但為提高學生校外實習效能並降低實習可能發生之風險，仍特別提醒須加強檢視實習契約內容，以保學生權益。

圖資館則就微軟校園授權軟體認證管理進行稽核，並無不符合事項，故無相關建議。

主計室是就經費動支申請及請購作業進行查核，均符合相關作業規定，亦無相關建議。

檢視進修推廣部於四技期中預警作業，仍存在填答意願偏低、宣導強度不足、教師帶動有限、協助機制不足，以及回饋未可視化等問題。故建議強

化包括統一預警門檻、固定時段補救、期末成效盤點，以及到位確認機制等進行改善；而教師教學評量調查作業部分，存在即時填寫與分眾提醒不足、教師未預留足夠課內填寫時段，以及回饋學生之教學改進事項未固定制式化公告等事項，故建議可執行包括課堂 3 分鐘填寫制、一鍵直達、分眾提醒、完成率週報、到點協助，以及回饋透明等改善作法。

秘書室檢視新聞發布業務後，發現雖已建立新聞發布的審核流程，但警機制仍有加強空間。除建議包括建立例行通報機制、設立危機小組建置及強化訊息預警流程外，亦需深化媒體關係，以提升危機處置時效與精準度；而在召開會議部分，無論是會議流程、各類會議紀錄之歸檔與管理方式，以及會後追蹤與決議落實之執行現況皆能有效落實，並建議持續精進；而有關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部分，資訊上傳的流程雖已標準化並由專責人員即時維護，校內、外訊息傳遞亦順暢且具效率，惟發布前之內容複核仍有強化空間，且現行工具在管理便利性與追溯性方面仍可再精進。故建議強化發布前審核、導入內容管理系統，並擴充多媒體與平台與每半年度流程檢討，以臻完備。

有關各內稽委員之稽核項目與改善建議摘要如下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海工院各系財產交接	無不符合事項。	無
2	人管院各系財產交接	無不符合事項。	無
3	觀休院各系財產交接	無不符合事項。	無
4	博雅學員各系財產交接	無不符合事項。	無
5	畢業資格審查(學生能否如期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與學籍 - 法規 (承辦人法規不熟悉，致影響學生權益)	無不符合事項。	無

6	學務處傳染病防治處理	無不符合事項。	無
7	學務處體育場館借用管理	場地復原檢查完成後未有查核狀況單。	建議於檢查場地復原完成後，依復原現況填寫查核狀況單以為備查。
8	總務處營繕組未達公告金額(15 萬-150 萬以內)之採購	無不符合事項。	無
9	總務處營繕組變更設計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總務處事務組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總務處事務組公務車輛管理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10	研發處國內實習	無不符合事項。	仍提醒須加強檢視實習契約內容，以提高學生校外實習效能、並降低實習可能發生之風險，保學生權益。
11	研發處國外實習	無不符合事項。	仍提醒強化自我檢查表格，以提高學生校外實習效能並降低實習風險。
12	進修推廣部四技期中預警作業	存在填答意願偏低、宣導強度不足、教師帶動有限、協助機制不足，以及回饋未可視化等問題。	建議強化包括統一預警門檻、固定時段補救、期末成效盤點，以及到位確認機制等進行改善
13	進修推廣部教師教學評量調查作業	存在即時填寫與分眾提醒不足、教師未預留足夠課內填寫時段，以及回饋學生教學改進事項未固定制式化公告等事項	建議可執行包括課堂 3 分鐘填寫制、一鍵直達、分眾提醒、完成率週報、到點協助，以及回饋透明等改善作法。

14	秘書室新聞發布	無不符合事項，但須加強預警機制。	議包括建立例行通報機制、設立危機小組建置及強化訊息預警流程外，亦需深化媒體關係，以提升危機處置時效與精準度。
15	秘書室召開會議程序	無不符合事項。	建議持續精進。
16	秘書室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	發布前之內容複核仍有強化空間，且現行工具在管理便利性與追溯性方面可再精進。	議強化發布前審核、導入內容管理系統，並擴充多媒體與平台與每半年度流程檢討，以臻完備。
17	人事室公務人員兼職案件之報核程序	無不符合事項。	無
18	人事室教師兼職處理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19	主計室經費動支申請及請購作業	無不符合事項。	無
20	圖資館微軟校園授權軟體認證管理	無不符合事項。	無

稽核工作為例行性抽查，並無法發現所有的內部控制缺失。期盼同仁熟悉業務相關法規，確實執行，並檢視法規是否仍有未臻完善之處，使本校各項作業更加完善。

## 教務處

1. 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試務，依聯合會時程：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自12月15日至19日止(繳費至18日截止)，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自115年1月12日至16日止，2月2日甄審成績公告，2月4日正備取生公告，2月4日至2月6日正備取生登記志願序，2月11日分發放榜，3月3日報到截止。
2. 請任課教師於115年1月20日前完成本學期學期成績登錄及遞送。
3. 本學年度申請提前畢業初審結果如下表：

序號	系別	學號	姓名	初審結果
1	水產養殖系	1111407007	鄭○方	通過
2	觀光休閒系	1111411013	陳○璇	通過

4. 延修生或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符合資格者，自115年1月30日上午10時起領取畢業證書。
5. 11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如附件一。
6. 114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月5日止辦理114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申請作業，請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
7. 115學年度離島保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招收澎湖籍國中應屆畢業生5名，金門籍1名，自114年12月8日至12月12日受理報名。
8. 彙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及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9. 辦理114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12月份澎湖縣國中場次共計1場(如下表)，由電機系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宣導活動。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1	114/12/24	澎南國中

114學年度五專招生澎湖宣導場次一覽表統計至114年12月止

10. 114年11月15日完成辦理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試務作業，11月24日寄送成績單，12月02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公告正備取榜單，12月9日前完成報到手續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向已錄取碩士班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11.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自115年02月02日至115年02月26日止。
12. 114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自114

年12月15日至115年1月5日止。

13. 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自114年12月15日至12月29日止。
14. 114年11月份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11月14日高雄福誠高中(配合選才向下扎根計畫)、11月20日桃園六和高中，共計2場；11月07日桃園大溪高中、11月28日苗栗大同高中近三年未有學生就讀，故不出席，寄送文宣。
15. 114年12月份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12月12日臺中興大附農、12月15日臺中新民高中、12月16日宜蘭頭城家商、12月17日屏東高工、臺北松山家商、12月19日桃園新興高中、12月25日臺南長榮高中，共計7場；12月02日臺中明台高中、12月17日臺中大明高中、12月19日彰化正德高中因就讀人數較少，故不出席，寄送文宣。
16. 114年1月1日至12月8日止學生證掛失計有80位(含畢業生遺失)，補發人數共計51位。
17. 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
18. 本學期期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與缺曠已達三分之一的學習成效預警名單已發送學生、導師及任課教師知悉，請加強輔導。並敬請各導師與任課教師輔導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教師輔導紀錄(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19. 本學期『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表』，請各教師於期末成績公告115年1月23日前填寫上傳完成，以免影響後續行政配合考核成績。
20. 本學期11月9日至11月15日、11月23日至11月29日已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二階段教師教學評量。12月14日至115年1月21日進行期末教師教學評量。
21. 本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5/01/05-115/01/09)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考試，或未安排考試，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若教師本人無法在考試當天進行監考，亦需依本校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調代補課。
22.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各碩士班依照各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考試成績結束後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繳交期限為115年2月23日前。
23. 為維護師生校外教學安全，請各教師務必於校外教學一週前檢具相關資料(如校外教學申請單、切結書、學生投保名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租用車輛查核表及檢查表等)向學務處及本處完成申請程序。
24. 辦理日四技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

系課程，並已彙整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25. 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1 日（第 9-11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四技共受理 43 門課程，計 90 人次申請退選。
26.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2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15 年 2 月 3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9 日(一)中午 12 時止辦理，本處將另行通報並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周知。
28. 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程第八條規定:請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29.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296 號函知各校 在「課程、教材及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
30. 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31. 辦理教育部 115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作業。
32. 教學資源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期教學成長工作坊」，感謝各系教學獎助生出席與會。
33.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滿意度調查作業。
34.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勞健保退保作業。
35.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事費用」結案作業。
36. 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辦理「114 年技職教育扎根宣導活動-文光國中場」。
37. 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114 年招生策略暨校務研究（IR）應用工作坊#1 及工作坊#2」。

38. 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114 年技職教育扎根宣導活動-西嶼國中場」。
39. 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114 年重點生源學校分析與新生轉換率提升策略探討線上交流會」。
40. 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114 年【澎湖】108 新課綱與學習成果分享交流座談會」。

##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類審	技優保送	運動績優單獨招	身心障礙單獨試	高中生申請入學				
			技職 特才 及實 驗教 育組	青年 儲戶 組	一 般 生	低 收 中 低 收 入 戶 生	原 住 民	離 島 生 ( 澎 湖 縣 )	離 島 生 ( 金 門 縣 )	一 般 生	原 住 民	退 伍 軍 人	僑 生	境 外 優 秀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電機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電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2	1	1		—			—	—	—	—	—	—	—	電機 與電 子群	電機*4 電子*4	10	電機*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0	—	—	—		8	1	1	—	1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1			4	—	—	1	—	—	—						
電信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電資技優類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2	1	—		—			5	—	—	—	—	—	—	電機 與電 子群	電子*3 電機*4 電訊*1	5	電子*5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3	—	1			5	1	1	1	1	1	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2		—			3	—	—	—	—	—	—						
資訊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電資技優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35	—	1	1	—	13	1	1	1	1	1	1	2	電機 與電 子群	5	電子*5	6	電子*6
食品科學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食品產業技優專 班)	11	食品群	2	1	35	—	1	2		13	1	1	1	1	1	1	食品 群	17	食品*17	14	食品*10 商管*4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水產養殖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水產養殖類專班)	14	農業群	2	1	17	—	1	—		7	1	1	1	1	1	1	水產 群	3	水產養殖*3	3	水產養殖*1 漁業*1 畜牧*1	
	19	水產群			10	—	—	1	1	4	—	—	—	—	—	—						
	11	食品群			5	—	—	—		3	—	—	—	—	—	—						
觀光休閒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觀光休閒餐飲實 務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20	—	1	—		3	1	1	1	1	1	1	3	4	商管*1 餐旅*3	—	—	
	17	餐旅群			35	—	1	3		10	1	1	1	1	1	1						
餐旅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觀光休閒餐飲實 務類專班)	13	家政群	5	1	3	—	—	—		—	—	—	—	—	—	—	6	3	餐旅*3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	—	—		—	—	—	—	—	—	—						
	17	餐旅群			19	—	1	3		3	1	1	1	1	1	1						
海洋遊憩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觀光休閒餐飲實 務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5	—	—			—	—	—	—	—	—	—	2	2	餐旅*1 商管*1	—	9 6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7	—	—	—		1	1	1	1	1	1	1						
	17	餐旅群			16	—	1			1	—	—	—	—	—	—						
航運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商務與外語應用 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	28	—	1	—		5	1	1	—	—	1	—	3	1	商管*1	6	商管*6	
	15	外語群英語類			10	—	—	—		5	—	—	1	1	—	1						
資訊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商務與外語應用 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14	3	—			6	—	—	—	1	—	—	3	2	商管*1 電子*1	5	商管*3 電子*2	
	09	商業與管理群			14	3	1			6	1	1	1	—	1	1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商務與外語應用 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26	—	1			8	1	1	1	1	1	1	2	3	商管*2 管理*1	—	— 2 1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	—		1	—	—	—	—	—	—						
應用外語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商務與外語應用 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	7	—	—			2	—	—	—	—	—	—	—	1	商管*1	4	商管*4	
	15	外語群英語類			3	—	—	—		1	—	—	—	1	—	1						
	17	餐旅群			9	—	1			3	1	1	1	—	1	—						
合計			29	12	388	6	13	10	1	120	13	13	13	13	13	13	32	57	53	11 19 9	21	

##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114學年度)											
群(類)別	系 別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篩選科目	統測成績(原始)	權重	統測成績(加權)	權重	最低篩選標準				
水產群	水產養殖系	專二	52.00	9.0	專二*1	52.00	9.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63.50			
農業群	水產養殖系	專一專二	58.00	10.0	專一專二*1	58.00	10.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67.0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專二	118.00	20.0	國*2、專一專二*3	326.00	55.0	-			
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國專一專二	96.00	16.0	國*2、數*1、專一專二*3	272.00	45.0	英*1、國數*1.5、專一專二*3 265.50			
餐旅群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98.00	17.0	國*2專一*3	242.00	42.0	-			
	應用外語系	國英專一專二	167.00	28.0	國英*1、專一專二*2	237.00	40.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42.0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專二	126.00	21.0	國*2、專一專二*3	332.00	55.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345.50			
	餐旅管理系	國專二	90.00	15.0	國專一專二*1	130.00	22.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448.0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108.00	18.0	國英*1、專一專二*2	281.50	45.0	國英數*1、專一專二*2 296.0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信工程系	國專一	44.00	7.0	國*1、專一*2	70.00	11.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273.50			
	電機工程系	國專一專二	104.00	18.0	國專一專二*1	104.00	18.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341.5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資訊工程系	國數專二	94.00	16.0	數*1、專二*3	100.00	18.0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317.00			
	電信工程系	國專一	72.00	12.0	國*1專一*2	96.00	16.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301.50			
	電機工程系	國專一專二	104.00	18.0	國專一專二*1	104.00	18.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331.50			
	資訊管理系	國專二	102.00	17.0	國*1、專二*3	174.00	29.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296.00			
	海洋遊憩系	國專二	80.00	13.0	國英*1、專一專二*2	194.50	33.0	-			
商業與管理群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國專一	52.00	9.0	國*2、專一*3	128.00	22.0	英數*1、國專二*2、專一*3 231.50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92.00	16.0	英專一專二*3	276.00	48.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270.00			
	資訊管理系	數專一	50.00	8.0	數*1專一*3	102.00	16.0	英*1、國數*2、專一專二*3 299.00			
	應用外語系	國英專一專二	169.50	28.0	國英*1、專一專二*2	269.50	44.0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277.50			
	觀光休閒系	國專一專二	106.00	18.0	國*2、專一專二*3	272.00	46.0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314.00			
	餐旅管理系	數專一	80.00	13.0	國英*2、專一專二*3	462.00	75.0	-			
	海洋遊憩系	國專一	88.00	15.0	國英*1、專一專二*2	231.50	38.0	國英數*1、專一專二*2 296.00			
外語群英語類	航運管理系	英專一專二	194.50	30.0	英專一專二*3	583.50	90.0	國數*1、英*2、專一專二*3 336.50			
	應用外語系							國英數*1、專一專二*3 360.50			
動力機械群	資訊工程系							國英*1、數*2、專一專二*3 309.00			
	電信工程系							英數*1、國*2、專一專二*3 318.00			
高中生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學測成績)	系 別	權重		最低篩選標準		☆本表僅供參考，篩選科目及權重以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水產養殖系	國英*1、自*3		53.33							
	資訊工程系	國*1、數A*2		48.89							
	電信工程系	國英數A*0.1、自3		52.53							

## 學務處

- 一、8月31日，學輔中心「113學年度第2期休學生追蹤關懷」已請各系於8月31日前完成辦理（114年9月30日前尚未完成系科資工系、餐旅系、遊憩系）。
- 二、9月1日～9月30日，學生宿舍辦理「新生戶籍遷徙」作業，共262件。
- 三、9月1日～9月30日，學輔中心辦理「個別輔導工作」，共計73人次。
- 四、9月3日，學輔中心辦理「新生適應與心理健康講座」。邀請方維真心理師於新生說明會期間，帶入心理健康自我照護重要概念與相關資源，協助全體新生及早適應新環境，開展未來的大學生活。
- 五、9月4日～9月14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男子籃球代表隊及田徑代表隊分別至澎湖縣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及澎湖縣立田徑場參加「114年澎湖縣第69屆運動會」，比賽日期如下：籃球-9月4日至7日；田徑-9月12日至14日；並於田徑項目榮獲社會男子組100公尺第七名、800公尺第四及第六名、1500公尺第二名、跳遠第四名、標槍第四名，社會女子組800公尺第三名、鉛球第二名、鐵餅第四名。
- 六、9月4日，健康中心辦理「114學年度新生體檢活動」，由高雄建佑醫院入校為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服務，共計478人參加。
- 七、9月8日～10月15日，資源教室辦理「114學年度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申請事宜，申請期限至10/15日截止。
- 八、9月8日～115年1月9日，體育組持續辦理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證及運動科學儀器使用登記。
- 九、9月17日～9月21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田徑代表隊至臺北田徑場參加「114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十、9月17日，健康中心協助辦理國健署及澎湖縣衛生局至本縣菸害業務查核，於本校校園未發現違規吸菸行為，但仍於施工場所發現菸蒂，請各位同仁、師生落實校內全面禁菸、周遭人行道及校門口禁菸之規定。
- 十一、9月19日，資源教室辦理「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迎新團體輔導活動」。
- 十二、9月23日，健康中心辦理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活動，本次由捐血車開進校園邀請本校師生共襄盛舉做愛心，捐血1袋贈送in89豪華影城（澎湖）電影卷一張+小爆、小飲優惠券，捐血2袋加倍送，當天共計募得95袋血，後續電影卷將於捐血站持續發放，換完為止。

- 十三、9月24日，健康中心協助辦理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本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共計抽查教學大樓、海工院等大樓，未發現陽性孳生源。適逢近日颱風及環流影響，衛生單位建議移除校園幾處易積水之花盆底盤、容器及設備，請同仁持續清除周遭環境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傳染病傳播。
- 十四、9月24日，學輔中心辦理「新生心啟航情緒量表施測」及「心理衛生教育班級輔導」，完成第一梯次，4場次。
- 十五、9月24日，資源教室辦理「資源教室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助理人員服務職前說明會」。
- 十六、學輔中心本學期導師費將按月發給各導師，如發放後，導師當月請假逾20日則通知其應繳回導師費並由代理班級導師領取。
- 十七、9月8日～10月31日，資源教室辦理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共65場次。
- 十八、10月1日～10月31日，學輔中心辦理個別輔導工作，共計92人次。
- 十九、10月1日，資源教室辦理「115年度交通補助費評估會議」。
- 二十、10月2日～10月29日，學輔中心辦理「新生心啟航情緒量表施測」及「心理衛生教育班級輔導」，共計14場次。
- 二十一、10月7日，體育組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飛盤系列課程身體潛能開發講座」，並邀請中原大學體育室曾鈺閔先生擔任講師。
- 二十二、10月8日，體育組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水域安全宣導講座」，並邀請中原大學體育室曾鈺閔先生擔任講師。
- 二十三、10月8日，體育組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肌力與體能工作坊」，並邀請中原大學體育室曾鈺閔先生擔任講師。
- 二十四、10月8日，學務處學輔中心為推動校園性平意識、心理成長並依全面性教育主張應幫助學生發展性知識、技能和態度，以享有正向及良好的性與生殖健康，結合性傳染病防治、性別有約-性別與親密關係及校園性平教育宣導，營造性別友善、尊重多元的校園環境。
- 二十五、10月9日，資源教室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二十六、10月13日，健康中心辦理「流感疫苗施打」，配合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入校為五專生1-3年級師生及符合公費施打對象流感疫苗，共計五專

學生 19 人施打、老師 6 人接種， $BMI > 30$  接種 1 人。

二十七、10 月 15 日，資源教室協助辦理「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之學生申請送件。

二十八、10 月 15 日，為加強本校五專前三年級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特邀請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陳怡秀社工員至本校宣導，加強學生相關性平法治觀念。

二十九、10 月 17 日～10 月 19 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男子籃球隊至臺中火車站新站二樓大平台參加「2025 年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3x3 籃球錦標賽」一般組決賽，並榮獲第 5 名。

三十、10 月 17 日～11 月 19 日，體育組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報名時間：10 月 17 日～10 月 27 日；比賽日期：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

三十一、10 月 21 日，為提升本校輔導幹部、學生會、宿舍幹部等推動校園性平意識舉辦輔導幹部心相聚，特安排本校具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陳昱名教師主講「與性別有約-性暴力與人身安全」讓幹部了解認識性暴力不是個人事件，是社會結構下社會事件，更是社會責任，引導學生發揮大學知識責任及影響力。

三十二、10 月 22 日，學輔中心辦理個案會議，與導師、資源教室輔導員進行系統合作，提供學生必要協助。

三十三、生輔組辦理本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儘召 2 款申辦作業，兵役緩徵計 147 人（含延長修業年限 25 人），儘召 2 款計 13 人，已分別於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網站申報與學生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函報核定在案。

三十四、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學輔中心辦理「個人心理輔導工作」，共計 123 人次。

三十五、11 月 1 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男子籃球代表隊至文小 65 風雨籃球場參加「2025 年儲互盃三對三公益籃球聯誼賽」。

三十六、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學輔中心辦理「114 年度秋冬關心週」，邀請馬偕醫院周昕韻諮商心理師，以自殺防治、身體創傷經驗治療等豐富扎實的學理和臨床經驗，為本校帶來【社會情緒與生命教育偕手並攜的身心健康模式】系列活動。包括：114-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輔導專訓工作

坊、學生心衛講座及線上壓力調適影片。

三十七、11月5日，學輔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由陳主任秘書代表校內一層主持，學輔中心心理師針對本學期高危機風險個案提報，並邀請周昕韻諮商心理師擔任外部督導。

三十八、11月10日，學輔中心辦理「114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篩檢結果」後續追蹤事宜，將名單密送各班導師，請導師共同關懷，並於12月11日前回覆追蹤或需轉介情形。

三十九、11月19日～11月22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男子排球隊至國立北港高中風雨球場及南陽國小風雨球場參加「114年全國第十四屆『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四十、11月19日～11月26日，體育組辦理「114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5VS5男子組第一名-進修部觀光休閒系、第二名-資訊工程系、第三名-電機工程系、第四名-觀光休閒系。

四十一、11月28日，學輔中心辦理彙總各處資料，於12月主管會議提報本校114年度第2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

四十二、11月29日～12月2日，健康中心協助辦理協辦澎湖縣政府教育辦理學校護理人員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初訓(40小時)、複訓(8小時)，共計初訓7人、複訓30人參加。本校健康中心救護志工亦參與相關緊急救護知能訓練。

四十三、11月29日～12月3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男子籃球隊至國立屏東大學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第五區預賽。

四十四、11月3日～11月21日，資源教室協助辦理「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並於申請期間提醒有需求之學生辦理相關程序。

四十五、11月5日，學輔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

四十六、11月7日，資源教室辦理「期中特教電影賞析團體活動」。

四十七、11月10日～12月17日，健康中心辦理「青春不燃燒校園菸害問卷調查」，針對校園二手菸暴露率、新興煙品危害及菸害防制法修訂收集校內師生對菸害議題的看法。網路問卷收集至12月17日，另抽出20份

禮卷鼓勵大家踴躍參加。

四十八、11月20日，健康中心辦理健康中心辦理「一套護身符、幸福也性福」徵稿活動，獲選優良座除提供獎勵外，也能為保險套外盒、保險套販賣機換新衣。透過這次競賽，希望大家能更了解安全性行為的多重好處，保險套不僅是避孕的工具，更是防範性傳播疾病的重要方式。

四十九、11月26日，學輔中心辦理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營造性別友善校園」與「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為核心理念，搭配本校心僑社114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至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辦理本校推動社區性平教育工作，期以讓參加學童更能了解為自己訂定之身體界限為身體自主權之表現。

五十、11月27日，學輔中心為推動校園性平意識，舉辦「與性別有約-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講座，特安排本校博雅教育學院徐志明教師擔任講師，並以法律層面讓同學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可以使任何人都不能因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不同受到差別待遇，以尊重多元的校園環境。

五十一、學輔中心辦理本學期(114-1)導生活動費已掛入主計系統並請各導師於年底前配合主計室作業核銷完畢。

五十二、學輔中心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於114年7月份寄出，於114年11月13日完成全數回收(部分學生無法聯繫到)。

五十三、生輔組辦理配合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刪除課程停修前缺課紀錄並公告周知，合計90人次。

五十四、生輔組辦理辦理本學期第2次學生缺曠通知作業，對象為第1週至第12週(9月8日至11月28日)曠課20節以上學生、合計205位，已於12月5日郵寄通知單予學生知悉，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五十五、生輔組辦理115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活動場地：115年8月14日(南區-國立科學工業博物館)、8月15日(中區-尚未定案)、8月16日(北區-台北教育大學)。

表格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12周曠課超過20節各系人數統計表」(生輔組):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養殖系	22	資管系	9	觀休系	16
資工系	13	進資管	3	進觀休	0
食科系(含技 優專班)	10	物管系	5	餐旅系	18
電信系	21	航管系	27	遊憩系	20
電機系(含技 優專班)	19	外語系	16		
五專電機科	6				

表格二、

本校本(114-1)學期11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詳如下表(健康中心):

項目	6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
外傷處理	82
運動傷害	9
疾病照護	11
學生平安保險	12
救護車.計程車送醫	2
合計(單位人次)	116

## 總務處

### 事務組：

1. 總務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完成本校 114 年採購講習課程，本次邀請澎湖縣政府採購執行科歐文潔科長蒞校進行專題講習，內容針對採購案備標階段注意重點、採購常見缺失及小額採購等主題進行宣導。活動參與人員熱絡並期透過定期講習，以強化及提升本校行政、學術單位人員採購法治觀念。
2. 圖資大樓會議廳因配合大樓空調更新工程，將暫停借用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文書組：

1. 本校擬辦理銷毀「96 至 101 年度會計帳簿、報告及憑證」等 180 箱檔案，業經檔案管理局核定在案，銷毀檔案已於 12 月 20 日貨櫃(包櫃)封箱運送至台南官田紙廠，預訂於 12 月 24 日辦理水銷作業，並由文書組及主計室派員前往監銷。
2.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7 日臺教秘(四)字第 1144103110I 號來函，本校 114 年度「檔案管理考評結果改善情形」第 2 點「歸檔案件依規定查核及點收」需改善事項-歸檔案件中如有相關附件皆須併同本文歸檔並隨文編列頁碼，簽辦之公文如有附件亦須併同歸檔。敬請轉知各單位於檔案歸檔時依規定辦理(建請將附件以電子檔上傳至公文系統)，有相關問題請洽文書組同仁協助。

### 營繕組：

1. 本處辦理「圖書資訊館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工程」，計畫汰換圖資館空調系統及老舊管線，並建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預定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進行施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處辦理「114 年度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整修實驗大樓 1 樓及 4 樓男女廁和學生活動中心 1 樓無障礙廁所，預定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2 月進行施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出納組：

1. 教職員工各項薪津及班級導師輔導費與教職員不休假加班費發放作業。
2. 辦理學生休（退）學學費退費事宜。
3. 收支傳票之登帳及各種款項之匯(付)款作業。
4. 各種現金收款(場地費、停車費、保險費、押標金、保證金、學生證件工本費… )及解繳公庫等作業。
5. 收據領用登錄、管理及各類計畫款預開收據。
6. 編製每月銀行帳務收支差額解釋表。

保管組：

1. 例行辦理動產、不動產各類財產增加(值)、減損等資料建檔。
2. 受理一般財產報廢及年度盤點作業。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職員宿舍獲配人員計 10 人(多房間 2 人、單房間 6 人)均於 12 月 19 日辦理公證完竣，並於 115 年 3 月 1 日入住。
4. 受理兼任客座教師及新進教職員工臨時借用宿舍申請事宜。

環安組：

1. 職安業務

- (1) 已分於 12 月 3 日及 12 月 10 日（皆為週三）辦理 114 學年度「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水產養殖系楊凡逸老師及食品科學系劉冠汝老師擔任講師，共計 124 人參加。
- (2) 已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114 學年度實驗室教職員工年度特殊檢查」，共 6 人參加。
- (3) 本校 114 年度勞工健康檢查委託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甲、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辦理，完成 22 人。  
乙、114 年 9 月 4 日由建佑醫院重新辦理，完成 14 人。  
丙、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再次委託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辦理，完成 15 人

應檢人數共 129 人，扣除已離職 12 人及自行繳交體檢報告 21 人後，尚有 45 人未完成體檢。本校於體檢期間已通知相關員工共八次。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規定，未依規定參加體檢，或未能提供符合資格之檢查報告者，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簽署「放棄健康檢查切結暨聲明書」，並自行承擔違規可能產生之相關責任與罰鍰風險。

2. 環安業務：

- (1) 本季(10-11 月)會議計 13 場次，活動計 5 場次，422 人未使用包裝水，報准使用一次性產品計 105 個。(12 月統計於 115 年 1 月初申報)。
- (2) 本校委託的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 114 年 11 月 18 日到校，採樣 15 處飲用水設備，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該公司檢測報告即於同年 11 月 18 日回覆檢測值皆為正常值，本組亦已於前述飲水機上公告檢測報告
- (3) 民 114 年 12 月 9 日下午辦理毒化災演練預演及 114 年 12 月 10 日；於 114 年新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後辦理毒化災演練正式演練，共計 124 人參加。

## 研發處

### 一、本校 112-114 學年（全學年總計）國科會申請通過情形比較表：

學年	全體教師				新進教師		
	申請	通過	金額(元)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112	51	17	16,548,000	33.3%	10	3	30.0%
113	60	18	18,720,000	30.0%	9	3	33.3%
114	59	13	14,502,000	22.0%	7	2	28.6%

114.12.1 更新

學年	國科會大專生			
	申請	通過	金額(元)	通過率
112	15	6	322,000	40.0%
113	21	14	781,000	66.7%
114	21	14	770,000	66.7%

二、「2025 澎湖縣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專題競賽」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在本校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圓滿落幕。共有本校 27 件優秀作品、以及澎湖海事與馬公高中兩校 3 件作品參賽，充分展現學生們的創意與實力。

三、114 年 12 月 4 日本處辦理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本校 114 學年度寒假與 114-2 學期各系計 34 位學生申請校外實習。

各系實習人數			
院	科系	實習單位數	實習學生數
海工院	電機系	2	5
	電機科	2	2
	電信系	1	1
	食科系	3	3
	養殖系	1	1
總共		9	12
人管院	物流系	3	9
	應外系	1	2
總共		4	11

各系實習人數			
院	科系	實習單位數	實習學生數
觀休院	海憩系	4	9
	觀休系	2	2
總共		6	11

四、本處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代表本校前往法國屬地科西嘉大學(University of Corsica)出席「國際島嶼領域傑出聯盟」(RETI, Excellence Network of Island Territorie)會員暨工作小組運作會議，並接續參加「第 17 屆 OTIE 國際島嶼研討會——文化觀光與島嶼地區永續轉型」，透過會議互動與議題討論，深化國際島嶼研究之夥伴合作關係，促進國際學術與實務交流。

五、由於近期熊害事件頻傳，本處國際事務組已於 LINE 群組中提醒「學海築夢」赴日實習及在琉球大學交換之學生，避免前往山區及郊區活動，以確保自身安全。

六、本校專利權取得及技術移轉件數統計表：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至 11 月 30 日)	合計(件數)
專利通過	3	6	1	10
技術移轉	1	1	2	4

七、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合作機構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至 11 月 30 日)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政府	124	65,130,812	115	66,819,288	102	26,411,205
企業	32	9,810,424	24	9,831,300	21	4,777,360
其他	8	2,283,140	18	6,326,133	22	5,834,325
合計	164	77,224,376	157	82,976,721	145	37,022,890

八、請執行產學合作案件使用本校財產的借用人、財產保管人及財產保管單位，務必善盡財產保管責任。

## 圖資館

- 一、 圖書資源組於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2025 聖誕閱讀嘉年華」閱讀推廣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二、 教師及學生寒假借期延長至 115 年 3 月 4 日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敬請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點閱，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返鄉閱讀。
- 三、 圖書資源組於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視聽借閱王」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 圖書資源組於 12 月 16 日下午 14:00-16:00 於圖資大樓 5 樓電腦教室 C001 辦理「WOS & JCR 教育訓練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 114 學年度「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目前續訂及新增資料庫「FUNDAY 英語學院線上平台」、「Web of Science 資料庫」、「Journal Citation Report 資料庫」、「空中英語教室新增 AI 口語辨識功能」、「LiveABC 英日語 AI 互動學習資料庫」、「BBC 多元學習影音網」、「經理人管理知識庫」、「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影音知識庫」使用期限至 115 年 10 月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中、外文資料庫多加利用。
- 六、 114 學年度「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新增資料庫「One Applied & Life Science 新旗艦級應用與生命科學全文資料庫」使用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14 日，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外文資料庫多加利用。
- 七、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15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即日起至 115 年 1/31，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 大鐸資訊公司即日起至 12/31 辦理「AEB 電子雜誌有獎徵答」、「開卷就抽獎-FUNDAY 有獎徵答」、「2025 翻開外文雜誌新視界-外文雜誌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 > 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九、 新年度校園單機版防毒軟體(PC-Cillin)已將授權序號公告在單一登入平台，變更產品序號操作說明已 E-mail 紿全校教職員，使用期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 十、 資訊服務組於 11 月 20 日完成更新建置本校網域名稱伺服器(DNS Server)。

- 十一、資訊服務組於 12 月 11 日召開本校 114 學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114 年度資安及個資稽核管審會議。
- 十二、114 年度第四季單位網頁個資清查通報於 12 月 8 日發送，請各單位確實檢核所屬網頁資料及附檔內容是否有不當洩漏個資，經主管核章後於 12 月 26 日前回覆資訊服務組。
- 十三、本學期教師參與資安通識教育訓練(3 小時)之教學觀摩登錄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請尚未完成之教師們完成教育訓練，並將訓練完成證明提供予資訊服務組，以利相關作業。
- 十四、藝文中心於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8 日舉辦「菊島・植藝」-迎風藝術群多媒材創作展，於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進行藝術講座，講座參加人數 32 人，並於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舉行開幕茶會。此檔展覽為陳秉祚老師策展，由成立 29 年的「迎風藝術群」藝術家賀桂英、莊寶竦、黃淑靜、黃春鶯、蘇麗容、楊鄭淑惠、孫春梅、伍靜芝、顏翊伶、陳秉祚等 10 位，以植物染、手抄紙技法結合水墨、水彩、油畫、壓克力彩、植物染布、藍晒、文創設計與影音媒體等多元複合媒材的方式呈現，展出各式媒材作品共計 123 件。藝術家黃春鶯贈送其作品「凝望」供本校典藏，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 十五、藝文中心於 12 月 17 日舉辦「2026 迎新春贈桃符」春聯贈送活動，邀請澎湖縣書法學會多位書法家蒞校揮毫。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排隊領取 100 份限量號碼牌（每人至多可索取二幅春聯），9 時 30 分至 12 時由書法家現場揮毫，活動圓滿完成。

## 進修推廣部

- 一、完成本部填報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事宜。
- 二、完成本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學生第二階段學分費製單、催繳費事宜。
- 三、完成填報 114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事宜。
- 四、完成通報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部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應予退學事宜。
- 五、完成填報 114 年第一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事宜。
- 六、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隨低班附讀調查表遞送各系開課作業事宜。
- 七、辦理本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表維護事宜。
- 八、辦理本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作業事宜。
- 九、【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澎湖食材地中海式料理班第 01 期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4/09/17-114/12/10	32	44	結訓
台灣宴客料理與地方風味小吃烹調班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4/09/18-114/12/11	30	48	結訓

- 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9/16-114/12/18	35	24	開訓中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9/16-114/12/18	35	24	開訓中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9/16-114/12/18	40	24	開訓中
環與小球核心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4/09/12-114/12/26	16	19.5	停辦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4/09/12-114/12/26	16	19.5	停辦

米麵食點心推廣班 第 01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4/10/14- 114/12/23	18	44	停辦
甜點自由式：素食 ×維根×一般的美味 練習曲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4/10/14- 114/12/30	24	48	停辦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 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4/10/14- 114/12/25	36	88	開訓中
中餐乙級證照訓練 班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4/10/18- 114/12/27	12	120	停辦
日文旅遊會話班第 01 期	歐千慈	外聘	114/09/17- 114/12/10	20	26	停辦
肌力訓練班 第 04 期	張鳳儀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114/09/17- 115/01/14	32	32	開訓中

## 人事室

- 一、有關教職同仁倘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之需求，請務必於行前至人事差勤系統進行差假申請，並請於假單中之請假事由、出國類別、預定前往國家或地區及備註等欄位加註「赴大陸或港澳地區」。
- 二、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並追究重大不法行為，同時保障並維護公部門等機構之揭弊者權益；113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並已於本(114)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相關資訊請至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查閱。
- 三、12 月 11 日(四)早上 10 時至 12 時舉辦「多元升等暨教師升等作業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說明會」。主講人：張永東副教授，楊蕙霞專員。
- 四、12 月 24 日(三)晚上 6 時於阿東海鮮餐廳將舉辦「114 年度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歲末餐會」。

## 主計室

一、本校 114 年 11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 558,082 千元，執行數 535,289 千元，執行率 95.92%，詳如收支餘绌表（附件 1）。
- (二) 經常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631,481 千元，執行數 611,792 千元，執行率 96.88%，詳如收支餘绌表與成本費用明示細表（附件 1）。
- (三) 實質短绌：收支相抵，產生實質短绌 2,726 千元，係因學雜費收入減少 8,560 千元、專案人員調薪增加 1,182 千元、以前年度專款支應優化生師計畫薪資列為本年度支出 24,987 千元。
- (四) 資本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45,361 千元，執行數 37,160 千元，執行率為 92.47%，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緝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業務收入	573,298,000	42,414,534	39,404,000	3,010,534	7.64%	501,183,603	534,990,000	-33,806,397	-6.32%		
教學收入	165,355,000	7,994,955	7,450,000	544,955	7.31%	134,066,541	161,116,000	-27,049,459	-16.79%		
學雜費收入	115,227,000	466,529	0	466,529		83,461,740	115,227,000	-31,765,260	-27.57%		
學雜費減免	-10,222,000	0	0	0		-3,897,122	-5,611,000	1,713,878	-30.54%		
建教合作收入	57,350,000	7,162,389	7,000,000	162,389	2.32%	51,826,689	49,000,000	2,826,689	5.77%		
推廣教育收入	3,000,000	366,037	450,000	-83,963	-18.66%	2,675,234	2,500,000	175,234	7.0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6,350	0	6,350		32,219	0	32,219			
權利金收入	0	6,350	0	6,350		32,219	0	32,219			
其他業務收入	407,943,000	34,413,229	31,954,000	2,459,229	7.70%	367,084,843	373,874,000	-6,789,157	-1.8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4,341,000	27,938,000	27,938,000	0	0.00%	326,402,000	326,402,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2,380,000	6,433,109	4,000,000	2,433,109	60.83%	40,075,718	46,250,000	-6,174,282	-13.35%		
雜項業務收入	1,222,000	42,120	16,000	26,120	163.25%	607,125	1,222,000	-614,875	-50.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8,664,000	56,935,597	52,628,000	4,307,597	8.18%	592,847,179	612,818,000	-19,970,821	-3.26%		
教學成本	523,859,000	44,118,191	41,674,000	2,444,191	5.87%	464,689,648	481,486,000	-16,796,352	-3.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7,765,000	36,812,981	37,118,000	-305,019	-0.82%	414,761,738	430,377,000	-15,615,262	-3.63%		
建教合作成本	53,544,000	6,939,270	4,314,000	2,625,270	60.85%	47,356,033	48,816,000	-1,459,967	-2.99%		
推廣教育成本	2,550,000	365,940	242,000	123,940	51.21%	2,571,877	2,293,000	278,877	12.16%		
其他業務成本	12,925,000	4,088,407	1,077,000	3,011,407	279.61%	17,038,501	11,418,000	5,620,501	49.2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925,000	4,088,407	1,077,000	3,011,407	279.61%	17,038,501	11,418,000	5,620,501	49.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8,728,999	9,837,000	-1,108,001	-11.26%	110,630,589	118,847,000	-8,216,411	-6.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8,728,999	9,837,000	-1,108,001	-11.26%	110,630,589	118,847,000	-8,216,411	-6.91%		
其他業務費用	1,100,000	0	40,000	-40,000	-100.00%	488,441	1,067,000	-578,559	-54.22%		
雜項業務費用	1,100,000	0	40,000	-40,000	-100.00%	488,441	1,067,000	-578,559	-54.22%		
業務賸餘(短緝)	-95,366,000	-14,521,063	-13,224,000	-1,297,063	9.81%	-91,663,576	-77,828,000	-13,835,576	17.78%		
業務外收入	28,946,000	3,002,484	2,083,000	919,484	44.14%	34,105,807	23,092,000	11,013,807	47.70%		
財務收入	7,230,000	519,008	250,000	269,008	107.60%	11,627,401	5,730,000	5,897,401	102.92%		
利息收入	7,230,000	519,008	250,000	269,008	107.60%	11,627,401	5,730,000	5,897,401	102.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716,000	2,483,476	1,833,000	650,476	35.49%	22,478,406	17,362,000	5,116,406	29.4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699,000	1,743,234	1,500,000	243,234	16.22%	13,333,912	13,699,000	-365,088	-2.67%		
違規罰款收入	225,000	119,000	18,000	101,000	561.11%	175,138	198,000	-22,862	-11.55%		
受贈收入	2,492,000	402,181	207,000	195,181	94.29%	4,774,738	2,277,000	2,497,738	109.69%		
賠(補)償收入	0	0	0	0		463,933	0	463,933			
雜項收入	1,300,000	219,061	108,000	111,061	102.83%	3,730,685	1,188,000	2,542,685	214.03%		
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671,076	1,703,000	-31,924	-1.87%	18,944,824	18,663,000	281,824	1.5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671,076	1,703,000	-31,924	-1.87%	18,944,824	18,663,000	281,824	1.51%		
雜項費用	20,435,000	1,671,076	1,703,000	-31,924	-1.87%	18,944,824	18,663,000	281,824	1.51%		
業務外賸餘(短緝)	8,511,000	1,331,408	380,000	951,408	250.37%	15,160,983	4,429,000	10,731,983	242.31%		
本期賸餘(短緝)	-86,855,000	-13,189,655	-12,844,000	-345,655	2.69%	-76,502,593	-73,399,000	-3,103,593	4.23%		

## 附件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9,307,000	37,159,528	0	37,159,528	192.47	17,852,528	92.47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315,000	110,923	0	110,923	35.21	-204,077	-64.79	本校辦理「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因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編製及審查作業延宕，以致進度延誤。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經教育部完成審查，已轉陳工程會審議，俟工程會完成審議後，即可撥款。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315,000	103,097	0	103,097	32.73	-211,903	-67.27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7,826	0	7,826		7,826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3,183,000	26,075,070	0	26,075,070	197.79	12,892,070	97.79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3,183,000	26,075,070	0	26,075,070	197.79	12,892,070	97.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489,000	1,339,474	0	1,339,474	273.92	850,474	173.92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489,000	1,339,474	0	1,339,474	273.92	850,474	173.92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5,320,000	9,634,061	0	9,634,061	181.09	4,314,061	81.09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5,320,000	8,903,744	0	8,903,744	167.36	3,583,744	67.3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730,317	0	730,317		730,317				
總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9,307,000	37,159,528	0	37,159,528	192.47	17,852,528	92.47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9,307,000	37,159,528	0	37,159,528	192.47	17,852,528	92.47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315,000	110,923	0	110,923	35.21	-204,077	-64.79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3,183,000	26,075,070	0	26,075,070	197.79	12,892,070	97.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489,000	1,339,474	0	1,339,474	273.92	850,474	173.92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5,320,000	9,634,061	0	9,634,061	181.09	4,314,061	81.09			
總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9,307,000	37,159,528	0	37,159,528	192.47	17,852,528	92.47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 海工院

- 一、養殖系於 114.10.1 邀請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東昇總經理蒞臨進行專題演講。
- 二、本院莊明霖院長於 114.10.3 受邀至國防大學進行專題演講。
- 三、資工系於 114.10.8 邀請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亞洲大學資工系兼任講座教授/台灣智慧眼鏡產業協會理事長梁文隆先生蒞臨進行專題講座，講座題目：「探索 AI+AR 眼鏡背後的前沿科技，為各領域應用服務創新 (Explore The Cutting-Edge Tech behind the AI+AR Glasses, Innovative for Fields Application Services)」。
- 四、資工系蘇怡仁老師於 114.10.9 前往高雄市台鋼科技大學擔任該校智慧科技應用系「114 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校外審查委員。
- 五、電機系於 114.10.15 辦理「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暨廠商徵才說明會」，邀請廠商：恆揚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祥巽工程有限公司。
- 六、本院楊瑞賓老師受邀擔任「114 學年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評鑑委員。
- 七、養殖系施志昀老師於 114.10.17 出席「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水產養殖技術專業」IEET 認證審查會議。
- 八、本院楊瑞賓老師於 114.10.17 出席「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審查委員會議。
- 九、電機系於 114.10.17 協助台灣浪板型鋼產業協會(TWCSA)舉辦「PV 系統支撐架專題研討暨大地曝曬試驗場域參訪」活動。
- 十、養殖系徐振豐老師於 114.10.18 於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辦理「藻然紫道」活動，帶你認識海藻的生態祕密與潮流應用，現場製作「藻蝶共舞懸浮標本 DIY」。
- 十一、食科系分別於 114.10.18-19、10.25-26 辦理「HACCP 進階班」。
- 十二、資工系陳良弼主任、胡武誌老師及趙逢毅老師於 114.10.22-24 帶領鍾明穎、黃崇威、周晨峻、趙世均、廖柏煒與詹宗祐等 6 位同學前往國立宜蘭大學舉辦之「2025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暨全國計算機會議(2025 TANET & NCS)」發表論文，陳良弼主任、胡武誌老師及趙逢毅老師同時擔任 Session Chair 主持議程。
- 十三、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10.25 前往高雄市漢來大飯店 15 樓會展廳參與「AI 型漁智慧漁業座談會」。
- 十四、養殖系龔淑仁老師於 114.10.27 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張懿教授，舉辦「三棘魨的生態與保育」講座。

- 十五、國家海洋研究院陳璋玲院長於 114.10.28 攜同仁參訪養殖系智慧養殖館，並與系上教師共同交流未來合作事宜。
- 十六、資工系於 114.10.30 邀請台達電子技術銷售顧問張瑋鴻先生蒞臨本系進行專題講座，講座題目：「資料中心的現在與未來—由 AI 驅動的基礎設施革命」。
- 十七、食科系劉冠汝老師於 114.10.30 參加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舉辦「第 24 屆超臨界流體技術應用與發展研討會」，進行論文發表並榮獲大會優良論文「論文佳作獎」。
- 十八、資工系林昱達老師於 114.10.31 受邀前往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專題演講「讓 AI 讀懂病歷：從文字到智慧醫療的革命」。
- 十九、電機系暨五專部於 114.10.31 辦理業界參訪活動，由朱能億老師帶領 15 位學生前往臺北南港展覽館參觀「2025 Energy Taiwan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 二十、養殖系江國辰老師於 114.10.31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李志強助理，於系上進行業界教師共同教學，講題「浮游動物野外調查技術」。
- 二十一、資工系楊昌益老師於 114.10.31-11.1 安排 MicroChip 許育財主任工程師、張益洲主任工程師及呂國弘高級工程師到校辦理 2 天訓練班介紹 MicroChip 32 bit CPU 和 APP045 開發板，並帶領修課同學做相關實驗，訓練課程名稱：「智慧時代的新視野：微控制器的深度實戰及 AI 輔助程式設計」。
- 二十二、資工系蘇怡仁老師於 114.11.1 受邀前往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擔任「2025 第 30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訊應用組(IP)」決賽評審委員。
- 二十三、博幼基金會於 114.11.1 帶領 32 位澎湖在地的國高中生參訪資工系及電信系，分別由資工系趙逢毅老師及電信系吳明典主任接待介紹各系特色。
- 二十四、本院於 114.11.1 與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博海養殖場、一心堂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卓智機器人有限公司等 4 家產業簽署合作意向書。
- 二十五、養殖系於 114.11.6 邀請譽為台灣「針織女王」的潘怡良女士，在本校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進行講座。
- 二十六、資工系於 114.11.7 邀請來毅數位科技全球資安長蔡一郎先生蒞臨本系專題講座，講座題目：「台灣資安未來藍圖與 Y10K 行動計畫」。
- 二十七、食科系黃仕政主任於 114.11.11 出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2025 國際餐旅創新研發產學應用研討會 綠色共好 X 永續未來」並擔任評審。
- 二十八、資工系於 114.11.11-12 邀請心統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總經理陳慎謙先生蒞臨本系專題講座，講座題目：「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技術應用在智

慧教育科技的發展」。

- 二十九、資工系趙逢毅老師於 114.11.12 受邀前往澎湖縣澎南國中專題演講「以 AI 自動評量系統提升學生解題策略學習」。
- 三十、食科系於 114.11.20 辦理新生校外教學參訪（御品家食品工廠、貴山國際有限公司及馬公海水淡化廠）。
- 三十一、電機系蘇明守老師、朱能億老師及張永東老師於 114.11.14 前往彰化師範大學參與「第 46 屆中華民國電力工程研討會暨第 22 屆台灣電力電子研討會暨 2025 電力學門成果發表會」。
- 三十二、資工系於 114.11.18-19 邀請心統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總經理陳慎謙先生蒞臨本系專題講座，講座題目：「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技術應用在智慧教育科技的發展」。
- 三十三、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11.19 受邀臺灣海洋箱網發展協會於本校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 114 年度研討會」專題演講「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在智慧養殖的應用與展望：打造韌性海洋養殖系統」。
- 三十四、資工系黃天祥老師於 114.11.19 前往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參加「114 年南一區教師知能講座：AI 時代下的數位藝術創作與行銷」。
- 三十五、電機系朱能億老師及才有益老師於 114.11.20 偕四技三甲邱浚維、梁秉強、許杰智陳泓志及四技二甲顏渟睿，前往虎尾科大參與「2025 全國大專暨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並獲大學組-電資及 AI 應用類第三名。
- 三十六、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11.21 前往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參加「當 AI 智慧製造遇見 ESG 產業交流會」。
- 三十七、資工系於 114.11.26 召開資工系全系師生大會。
- 三十八、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12.2 前往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參加「北二區暨南一區暨中區「聚焦技職推廣與課程銜接對話論壇」機械群、動機群、電機電子群、土建群、商管群、設計群。
- 三十九、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12.3 受邀前往臺中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之 2025 年第 33 屆 IEEE/ACIS 國際軟體工程、人工智慧、網路及平行/分散計算研討會(IEEE/ACIS SNPD 2025-Winter)會議主題專題演講(Invited Keynote Speaker)，專題演講題目：「AIoT-Driven Smart Aquaculture: Technologies, Applications, and the Road Toward Resilient Marine Farming」。
- 四十、資工系趙逢毅老師 114.12.3 受邀前往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以 AI 自動評量系統提升學生解題策略學習」。
- 四十一、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12.5-7 受邀前往日本千葉大學(Chiba

University, Japan)舉辦之 2025 IEEE 國際電子電機工程技術研討會(IEEE EEET 2025)會議主題專題演講(Invited Keynote Speaker)，專題演講題目：「AIoT Technologies for Smart Aquaculture: Applications, Future Prospects, and the Path to Resilient Marine Farming」。

四十二、養殖系學生學以致用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於 114.12.9 由曾建璋主任、施志昀教授與陳宏斌主秘偕同 3 位四甲學生到場致贈全海水養殖紅尼羅魚給澎湖老人之家，並由澎湖老人之家秘書兼室主任王語莉代表受贈，為長者送上冬日暖心的鮮美滋味。

四十三、資工系於 114.12.9 辦理「CPE 程式能力檢定」。

四十四、本院於 114.12.10 辦理「2025 智慧水產養殖實務專題成果展」，展出學員的研究成果並提供跨領域交流與討論的平台。

四十五、資工系陳良弼主任帶領黃祥睿同學於 114.12.10-12 前往日本福岡 TKP ガーデンシティ PREMIUM 天神舉辦之 2025 國際網路、通信及計算會議(ICNCC 2025)發表論文，陳良弼主任同時擔任 Session Chair 主持議程。

四十六、養殖系於 114.12.18 辦理「114 學年度實務專題課程期末發表會」。

四十七、資工系胡武誌老師及陳良弼主任分別入選 2025 年「美國史丹佛大學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及「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四十八、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指導黃祥睿同學研究論文「A Diffusion Model-Based Computer Vision Recognition Scheme for Coral Reef Classification」於日本大阪府立國際會議場(Osaka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Grand Cube Osaka))舉行的 2025 IEEE 全球消費性電子國際會議 (IEEE GCCE 2025)中榮獲「傑出學生論文獎 (Excellent Student Paper Award)」。

四十九、資工系胡武誌老師指導陳柏諺同學研究論文「Abnormal Behavior Recognition of Fish School using Deep Learning based on Density Maps」榮獲 2025 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TANET)「最佳論文獎」。

五十、食科系劉冠汝教授帶領碩士生許甯雅同學，參加「第 24 屆超臨界流體研討會」，師生發表成果獲得論文佳作獎。

五十一、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指導食科技優專班學生劉敬潔、蘇奕慈、陳佩怡、謝瑀潔等 4 人，參加「2025 國際餐旅創新研發產學應用研討會：綠色共好 X 永續未來」發表「澎湖特色藻類蛋捲開發與應用」榮獲技術報告論文組佳作。

五十二、資工系楊昌益老師指導資工三甲詹宗祐及盧豐達兩位同學參加「全國 Microchip 2025 程式菁英挑戰賽」榮獲限時實作競賽「優勝」。

五十三、養殖系江國辰老師指導四甲陳韋親同學榮獲「海洋委員會 114 年補助

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優良」獎項。

五十四、電信系莊明霖老師及蔡淑敏老師帶領孫于涵、劉靖璇、施芩樺同學前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加「2025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決賽，獲得資訊與電子組佳作。

五十五、電機系陸家樑老師帶領電機系學生參加「2025 高雄國際發明展競賽」，榮獲金牌和大會特別獎。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485	47	6532	1245	1	1246	944	0	944
資工系	1758	0	1758	308	1	309	167	0	167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52	0	1352	238	0	238	204	0	204
電信系	1135	0	1135	264	0	264	216	0	216
食科系(技專班)	1384	36	1420	257	0	257	198	0	198
養殖系	856	11	867	178	0	178	159	0	159

資料來源:

1. 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2. 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 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人管院

- 一、人文暨管理學院謝碧容副教授榮獲 2025 年史丹佛大學公布的「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不分領域全球排名第 59450 名，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mage Processing 全球第 2892 名。
-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謝碧容老師教授 9 月 23 日與澎湖縣島嶼婦女關懷協會社工師洽談規劃「性別友善社區」之課程主題，擬申請辦理 114 年第二學期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
- 三、資訊管理系呂峻益主任拜訪業界討論捐贈款項及設備相關事宜。
- 四、資訊管理系呂峻益主任拜訪澎防部指揮官討論進修部招生事宜。
- 五、應用外語系姚慧美老師 10 月 17 日至 18 日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2025 第 42 屆 ETRA 國際英語教學研討會」，會議主題：Rethinking ELT in the Age of AI。
- 六、應用外語系丁廣韻老師 10 月 31 日帶領學生 4 人赴成功大學參加「2025 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七、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10 月 3 日赴德迅國際運輸訪視實習生林佑臻（桃園市）。
- 八、航運管理系蔣昭弘老師 10 月 17 日赴立榮航空公司訪視實習生吳祖安（臺北市）。
- 九、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10 月 31 日赴長榮航空服務處訪視實習生梁安渝（臺北市）。
- 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1 日舉辦「昇恆昌三號港免稅百貨公司」校外實習說明會及面試。
- 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8 日舉辦「新竹物流」校外實習說明會。
- 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31 日舉辦校外企業參訪，至「永聯物流」楊梅智慧物流倉儲進行實地參訪。
- 十三、資訊管理系 11 月 14 日邀請「漢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隆慶副總經理至本系擔任實習面試官，進行實習生面試作業。
- 十四、資訊管理系 11 月 29 日邀請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恆永技術顧問，擔任「作業系統」課程業師協同教學。
- 十五、航運管理系鍾國章老師 11 月 7 日赴曜捷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王筱云（高雄市）。

- 十六、航運管理系蔣昭弘老師 11 月 7 日赴嘉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商用英文課程諮詢（臺北市）。
- 十七、航運管理系吳志淵老師 11 月 11 日赴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盧佳俞、戴鈺容、朱天送（澎湖縣）。
- 十八、航運管理系方信雄老師、吳志淵老師、萬軒綺同學、徐常堯同學、歐祐任同學、林育得同學 11 月 13 日赴香港伍倫貢學院參加兩岸三地航運物流研討會（香港）。
- 十九、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11 月 15 日赴淡江大學參加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第 67 屆年會暨 2025 航太學會學術研討會（新北市）。
- 二十、航運管理系蔣昭弘老師 11 月 17 日赴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吳祖安（臺北市）。
- 二十一、航運管理系吳志淵老師 11 月 21 日赴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陳姿吟（臺北市）。
- 二十二、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11 月 26 日赴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訪視實習生陳鈺芳（臺中市）。
- 二十三、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11 月 27 日赴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訪視實習生宋宛庭（臺南市）。
- 二十四、應用外語系許維真老師 11 月 5 日於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雙語推動計畫講座，題目：高職 EMI 雙語課程之教與學。
- 二十五、應用外語系趙文璧老師 11 月 10-11 日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參加「2025 國際餐旅創新研發產學應用研討會—綠色共好 X 永續未來」，發表「盤飧之外：澎湖澱粉質海產的跨學科潛力與全球傳播」論文。
- 二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蔡培軒老師 11 月 22 日、23 日舉辦高階零售管理師證照輔導課程。

###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719	56	3775	1513	2	1513	4186	91	4277
航管系	1102	25	1127	543	1	544	784	41	825
資管系	719	2	721	279	1	280	2386	31	2417
物管系	1126	23	1149	303	0	303	707	19	726
應外系	772	6	778	388	0	388	309	0	309

####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4.112 學年度起，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 112 級學生的資訊證照成效由各系自行統計

## 觀休院

- 一、觀休院於11月20日辦理教學觀摩講座，邀請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長胡宜蓁教授，題目「教學型研究進階分享」經驗分享。
- 二、觀休院於12月17日辦理教學觀摩講座，邀請台灣永續飲食轉型智庫白卿芬執行長，題目「我在國際組織工作的日子」經驗分享。
- 三、遊憩系於10月2日辦理寶雅守護海洋活動系列-辦理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企業參訪活動。
- 四、遊憩系學生張凱程同學於10月13日至10月17日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 五、遊憩系黃妍榛老師於10月13日邀請澎湖亞果-鄭宗仁總經理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台灣海洋休閒產業商業服務發展趨勢-從亞果遊艇俱樂部會員服務談起)。
- 六、遊憩系於10月16日辦理POYA寶雅【釣線傳情·企業共好】永續釣魚日。
- 七、遊憩系陳瑞斌老師於10月18日至23日擔任「114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
- 八、遊憩系黃妍榛老師於10月27日邀請年年有鯈巫佳容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用服務創新打造地方故事與差異化體驗)。
- 九、遊憩系黃妍榛老師於11月7日受邀前往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擔任口試委員。
- 十、遊憩系黃妍榛老師於11月10日前往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擔任「海洋創意論壇比賽」評審委員。
- 十一、遊憩系黃妍榛老師執行114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跨域課程模組，於11月19日邀請澎湖縣商業會暨元泰飯店謝光富理事長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觀光業的趨勢與飯店服務)。
- 十二、遊憩系同學於11月19日至28日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學科)。
- 十三、遊憩系學生洪莉婷參加澎湖縣第69屆全縣運動會-社會女子組榮獲游泳50公尺自由式第一名及游泳50公尺蝶式第一名。
- 十四、遊憩系學生薛晨煒參加澎湖縣第69屆全縣運動會-社會男子組榮獲游泳50公尺仰式第三名及游泳50公尺自由式第四名。
- 十五、遊憩系完成111級實習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座談會」。
- 十六、遊憩系完成114-2寒假校外實習「校外實習行前說明座談會」。
- 十七、遊憩系黃妍榛老師於12月3日受邀至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擔任「114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計畫」諮詢委員。

- 十八、遊憩系胡俊傑老師於12月3日前往台北與寶雅討論2026年守護澎湖海洋暨培育海洋觀光特色人才計畫拍攝影片事宜。
- 十九、遊憩系陳瑞斌老師辦理守護澎湖海洋暨培育海洋觀光特色人才計畫，邀請 臺東海洋保育站海洋保育巡查員韓靜雯於12月4日08:00-10:00進行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不只是帶客下水：高階海洋遊憩人才的探索、安全與保育使命》)。
- 二十、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辦理守護澎湖海洋暨培育海洋觀光特色人才計畫，邀請澎湖縣水域遊憩活動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薛龍富於12月4日10:00-12:00進行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海洋遊憩創業)。
- 二十一、遊憩系於12月10日 08:00-12:00辦理111級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 二十二、遊憩系於12月10日辦理系慶活動。
- 二十三、遊憩系吳建宏老師於12月12日至17日帶領學生韓沐融及李承恩同學參加2025第十七屆中國盃帆船賽。
- 二十四、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辦理寶雅ESG案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海底玩家公司合作，並剪輯完成「無聲吶喊」守護海洋影片乙式。於12月21日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辦理首映活動。
- 二十五、遊憩系胡俊傑老師於12月22日執行守護澎湖海洋暨培育海洋觀光特色人才計畫-辦理寶雅ESG海洋生態觀光人才培育課程。
- 二十六、遊憩系同學於11月29日至12月22日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術科)。
- 二十七、觀休系學會於9月28日前往林投公園-峙裡沙灘辦理114級迎新活動。
- 二十八、觀休系李安娜、楊植凱老師「觀光休閒實務」於10月2日辦理旅宿業校外教學，參觀福容徠旅澎湖店，讓學生認識福容徠旅品牌旅館之經營理念、企業組織架構，進一步深化同學對旅宿業工作職業的基本了解。
- 二十九、觀休系林妤蓁老師為「113-114校外文化體驗案」於10月3日舉辦「藝遊菊島時空文化趣-菊島生活文化記憶體驗趣」校外教學。
- 三十、觀休系林妤蓁老師為「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整合串聯推廣計畫-114年校外教學暨社區文化走讀」於10月17日舉辦「回憶菊島農漁文化深度體驗之旅」之活動。
- 三十一、觀休系林妤蓁老師為「觀光地理」於10月17日辦理校外教學，參觀第一賓館與綠色旅百大景點南寮社區，透過實際走讀澎湖在地歷史文化，理論與實務結合深洛學生心中，增進實務經驗有其重要意義。
- 三十二、觀休系李安娜、楊植凱老師「觀光休閒實務」於10月23日辦理遊憩區校

外教學，參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讓學生了解澎湖地理環境、觀光資源、遊憩景點及節慶活動等資訊，進一步深化同學對旅宿業遊憩區公部門工作職業的基本了解。

- 三十三、觀休系葉姿君老師成立觀光休閒英語閒聊室，招收對象觀休系學生不限年級，授課日期：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時間：17:30-18:30 (週三)。
- 三十四、觀休系呂政豪老師於10月23日至11月2日前往日本京都參加研討會。
- 三十五、觀休系林妤蓁老師於10月31日至11月1日辦理「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海洋文化永續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地點：澎澄飯店玄武會議廳。
- 三十六、觀休系趙惠玉主任、張璟玟老師於10月22日晚上7點舉辦114學年度海外實習第一次訪視會議。
- 三十七、觀休系朱盈蒨老師於11月7日辦理國際航空票務認證專業證照考照；楊植凱老師於11月7日辦理旅遊行程設計師認證專業證照考照；楊倩姿老師於11月8日辦理國民領團人員專業證照考照。
- 三十八、觀休系林妤蓁老師「休閒農業經營管理」於11月9日辦理校外教學帶領學生參觀體驗南寮風車有機農場以及參訪湖西鄉社區營造實際案例，提升學生實務經驗及農場創業動機。
- 三十九、觀休系李安娜、楊植凱老師「觀光休閒實務」於11月13日辦理校外教學安排學生前往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讓同學實際參訪後，對觀光休閒產業旅宿業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以為未來就業職場與實習做準備。
- 四十、觀休系趙惠玉主任於11月14日參加教育部舉辦海外實習課程說明「115年度學海計畫要點說明會」。
- 四十一、觀休系林妤蓁老師於11月17日為「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整合串聯推廣計畫-114年校外教學暨社區文化走讀」舉辦「走讀藝文菊島之旅」活動。
- 四十二、觀休系趙惠玉、李安娜老師於12月8日(一)參加「114年統一入學測驗命題技術研討會」為溝通測驗理論與命題技術授課與命題經驗，培訓具命題技術之人才。
- 四十三、觀休系葉姿君老師帶領進觀休四甲學生於12月10日(三)參加「第六屆全國休閒健康盃旅遊行程設計創意競賽」總決賽。
- 四十四、觀休系林妤蓁老師配合系實習預備課程辦理講座，第一場12月10日(三)邀請澎湖就業中心業務輔導員擔任課程講師，講題：勞工權益與職場安全。第二場12月17日(三)邀請漁醺餐酒館創辦人擔任課程講師，講題：

創業準備與經驗分享。第三場12月22日(一)邀請原森旅行社執行長擔任課程講師，講題：永續旅遊設計規劃。第四場12月24日(三)邀請澎澄飯店人資副理擔任課程講師，講題：面試技巧與實務演練。

四十五、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於12月19日(五)參加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共同舉辦「學術倫理專題講座」，講題：學術論文及學位論文寫作應注意的學術倫理。

四十六、觀休系趙惠玉、吳仕傑老師於12月21日(日)參加114年澎湖場\_技高108課綱與學習成果分享交流座談會。

四十七、觀休系於12月23日(二)辦理114-1學期專業符合審定暨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時間：日碩生14:00開始，碩專生18:30開始)，地點：E705教室。

四十八、觀休系楊植凱老師帶領進觀休四甲學生參加「2025全國自行車遊程規劃設計競賽」榮獲優選，以及帶領進觀休四甲學生參加「2025萬能盃全國低碳旅遊在桃園遊程規劃競賽」，榮獲優選。

四十九、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辦理「114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澎湖食材地中海式料理班第01期」，訓練時間：114年09月17日至114年12月03日，上課執行中。

五十、餐旅系楊錦騰老師辦理「114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臺灣宴客料理與地方風味小吃烹調班第01期」，訓練時間：114年09月18日至114年12月08日，上課執行中。

五十一、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訓練時間：114年10月14日至114年12月25日，即將開課。

五十二、餐旅系於九月中旬、下旬潘澤仁老師赴左營高鐵星巴克、臺南安平雅樂軒酒店；陳宏斌老師赴臺中鼎泰豐進行112級實習單位訪視。

五十三、餐旅系康桓甄老師執行教學實踐計畫，於09月22日邀請台中逢甲智選假日酒店總經理王世瑋先生辦理「智慧服務補救-餐旅業應用AI的下一個競爭力」講座；並將於10月13日邀請國際連鎖品牌勞瑞斯牛肋排餐廳總經理蔡毓峯先生辦理「葡萄酒專業知識與高端餐廳服務及行銷心法」講座。

五十四、餐旅系陳宏斌老師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課程模組，於09月30日邀請普世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振權先生辦理「POS平台應用與趨勢」講座。

五十五、餐旅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項下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於10月09日邀請

高雄萬豪酒店中餐宴會廳主廚池一明先生辦理「進階中餐烹調理論與實務」講座。

五十六、餐旅系潘澤仁老師於10月08日邀請日本北海道鹿之湯溫泉飯店業者辦理「115年日本北海道鹿之湯溫泉飯店實習甄選會」及「116年日本北海道鹿之湯溫泉飯店實習說明會」。

五十七、餐旅系於11月7日邀請金山兄弟食堂主廚郭宏徹先生辦理「114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澎湖水產飲食文化與製作」。

五十八、餐旅系於11月13日邀請澎湖慢熟烘焙坊主理人吳政翰先生辦理「114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西點烘焙理論與實務」。

五十九、餐旅系於11月12日辦理「111級學生校外實習分享會」。

六十、餐旅系康桓甄老師執行教學實踐計畫，於11月17日邀請高雄陋陌咖啡負責人林彥宇先生辦理「咖啡的旅程，專業X操作X品飲」講座。

六十一、餐旅系陳立真主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與海為生：澎湖混獲資源化與海洋食魚教育】，於11月19日邀請文澳國小師生到校參加食魚教育進階教學講座。

六十二、餐旅系陳立真主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與海為生：澎湖混獲資源化與海洋食魚教育】，於11月21日邀請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辦理實務教學講座。

六十三、餐旅系陳立真主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與海為生：澎湖混獲資源化與海洋食魚教育】，於12月3日及12月17日邀請中興國小師生到校參加食魚教育進階教學講座。

六十四、餐旅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12月10日赴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辦理業界校外參訪。

六十五、餐旅系康桓甄老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於12月15日赴南寮風車有機農場辦理澎湖環保餐廳的永續實踐與體驗活動。

六十六、餐旅系陳立真主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與海為生：澎湖混獲資源化與海洋食魚教育】，於12月19日邀請系友澳門旅遊大學講師陳冠廷先生辦理實務教學講座。

六十七、餐旅系著手安排113級學生於115-1學期進行專業校外實習程序，已進行學生實習單位意願填報及履歷填寫等相關事宜。

六十八、餐旅系於12月24日舉辦111級學生專題進度報告活動。

六十九、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月份)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796	98	3894	1110	0	1110	3573	7	3580
觀休系	1805	36	1841	547	0	547	1954	0	1954
餐旅系	1067	24	1091	342	0	342	994	7	1001
遊憩系	924	38	962	221	0	221	625	0	62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博雅學院

### 1. 通識教育中心部份：

- 1.1 11/12(三)及 12/17(三)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跨域課程，前往湖東社區進行文化小旅行活動。
- 1.2 徵聘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已於 11/30 截止，共收到 54 件。近期辦理書面審查。
- 1.3 閱讀心得徵文活動共計 41 位投稿現正審查中，將於 12/31 E310 階梯教室進行閱讀心得徵文活動頒獎典禮。

### 2.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部份：

- 2.1 於 10/1~12/17 辦理英語線上檢測練習，報名資訊已公告學校及中心網頁。
- 2.2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於 12/3(三)辦理英語聽力比賽，共計 29 位學生報名參賽並於 12/10 頒獎。
- 2.3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下)半年度，英檢補助截止日為 12/12(五)，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頁及中心網頁。
- 2.4 承辦英檢測驗日期一覽表如下：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中級說寫	所有民眾	1550元	11/15(六)	8/25~9/19
多益(校園考)	限本校學生	1250	11/22(六)	9/16~10/20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800	12/28(日)	10/15~12/03

### 2.5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4.11.30 止)

####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 班	修習 實務英 文	英文 加強課 程	其 他	合計
物流系	111	33	10	2		0	0	12
	112	36	7	0		22	0	29
	113	25	1	0		0	0	1
	114	28	0	0		0	0	0
航管系	111	43	20	7		0	0	27
	112	39	18	0		18	0	36
	113	45	7	0		0	0	7
	114	36	0	0		0	0	0
資管系	111	27	9	1		0	0	10
	112	31	8	0		18	0	26
	113	23	1	0		0	0	1
	114	23	1	0		0	0	1

應外系	111	15	10	/	0	0	0	10
	112	17	3		0	8	0	11
	113	17	0		0	0	0	0
	114	13	0		0	0	0	0

###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 班	英文 加強課 程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11	41	18	0	0	0	18
	112	32	9	0	17	0	26
	113	46	0	0	0	0	0
	114	40	0	0	0	0	0
遊憩系	111	34	4	0	0	0	4
	112	42	0	0	13	0	13
	113	26	0	0	0	0	0
	114	33	0	-	0	0	0
觀休系 (甲)	111	25	13	6	0	0	19
	112	25	3	0	15	0	18
	113	26	1	0	0	0	1
	114	28	0	0	0	0	0
觀休系 (乙)	111	18	5	3	0	0	8
	112	24	7	0	12	0	19
	113	24	1	0	0	0	1
	114	28	0	0	0	0	0

###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 班	英文 加強課程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11	41	8	0	0	0	8
	112	36	11	0	13	0	24
	113	39	2	0	0	0	2
	114	45	0	0	0	0	0
電信系	111	38	7	0	0	0	7
	112	21	3	0	8	0	11
	113	35	1	0	0	0	1
	114	38	0	0	0	0	0
電機系	111	45	5	4	0	0	9
	112	45	11	0	15	0	26

	113	22	3	0	0	0	3
	114	38	0	0	0	0	0
電機 技專班	111	8	2	6	0	0	8
	113	14	0	0	0	0	0
食科系	111	37	4	0	0	0	4
	112	44	4	0	25	0	29
	113	18	0	0	0	0	0
	114	29	0	0	0	-	0
食科 技專班	111	13	2	0	0	0	2
	112	4	0	0	1	0	1
	113	9	1	0	0	0	1
	114	12	0	0	0	0	0
養殖系	111	28	2	0	0	0	2
	112	18	0	0	8	0	8
	113	30	0	0	0	0	0
	114	19	0	0	0	0	9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 秘書室

- 一、本年度捐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止，共計 2,824,750 元，實物捐贈 12,000 元，合計 2,836,750 元，捐款芳名錄均登錄本網站及校訊。
- 二、11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內部稽核會議。會議通過稽核委員執行稽核結果與總結報告案，招生經費提撥校務基金 20%，合計 11 案。稽核會議重點：
  - 1.落實建立移交清冊。
    - (1)統一財產交接使用格式。
    - (2)財產交接流標準作業流程。
  - 2.業師聘任流程再確認，持續優化作業流程。
  - 3.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之場地/設備出借，應於歸還前填具「檢查確認單」並留存文字紀錄。
- 三、114 年 12 月 03 日召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15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案、11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15 年度最低工資修正並符合約用人員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之政策，擬全面調升本校約用及專案人員薪點級距一案及 115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共 4 案。
- 四、預定 115 年 01 月 07 日召開第二次評鑑工作會議，評鑑指標如附件一。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內涵	學校定位明確，能清楚闡明辦學理念，並依學校特色與發展目標建置合宜的組織架構、規劃符合辦學理念及有助達成教育目標的發展策略，並投入資源積極推動。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 1-2 校務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1-3 特色辦學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1-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內容	1-1-1 學校定位、辦學理念與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之符合情形 1-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依據、訂定過程及各（學）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 1-1-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其運作（私校含董事會之運作）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希望對外界呈現合乎其自身條件的機構功能以及在社會大眾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學校定位為學校擬定教育目標、發展計畫與規劃各項辦學措施之依據。</li> <li>辦學理念：係指學校對學生的培育目標與對校務經營的使命與願景。</li> <li>校務治理：係指對院系/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的管理及對學校發展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li> <li>特色辦學：係指在校務經營、辦學理念、辦學風格等人才培育措施上，有特別著重，或有別於其他學校之作法。</li> </ul>
項目二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內涵	學校能依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聘任符合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及學生輔導需求之專業師資，並提供各項資源與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產學合作之品質。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 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 2-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	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課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

內容	<p>其運作</p> <p>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師資員額、學術專業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p> <p>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計畫）、輔導（含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估結果之運用</p> <p>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結果運用</p> <p>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品質：係指教師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教學能力及教學熱忱等素養的有效發揮程度。</li> <li>• 教師評鑑：係指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建立的「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之制度。</li> <li>• 服務規範：針對教師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的相關規定。</li> <li>• 教師職能：係指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能力。</li> </ul>
項目三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內涵	學校能提供良好且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並善盡教育責任，使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能反映學校的辦學理念；使畢業生的知識、能力及人格發展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核心指標	<p>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3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p> <p>3-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p> <p>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1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3 心理諮詢輔導之推動情形</p> <p>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輔助及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p>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德教育：培養品格與道德的教育。「其內涵包括公私領域中的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亦可謂是一種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li> <li>• 勞動教育：培育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倫理、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就業平等、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勞動法令遵循及勞動職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知識的教育--「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li> <li>• 公民素養：係指現代優質社會公民應具備的，對他人、對社會、對自然環境應有的態度與相關知識。包括性別平等、服務學習、勞動觀念、民主法治、環境保護、智慧財產、社會關懷…等。</li> <li>• 通識教育基本能力：包括語文（中文、英文及其他外語）的理解與表達能力、資訊（軟體開發、程式設計、網路資訊安全技術、大數據資料分析等）的處理能力、體育（球類、游泳、韻律、健身…等項目）的表現能力以及其他相關能力（如邏輯思維、問題解決、人際關係處理…）。</li> <li>•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概念或知識。</li> <li>•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以及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及對外國文化、國際禮儀的理解與運用能力。</li> </ul>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精進
內涵	學校能建立自我檢核、自我改善與精進之機制，積極提升校務經營成效。
核心指標	<p>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p> <p>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4 財務永續規劃與外部資源開發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p> <p>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p> <p>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p> <p>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專案評鑑/訪視：如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高等教育深耕計</li> </ul>

畫成效訪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等。

-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係指「隨時針對各項業務缺失事項所進行的處理和改正」。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校務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校務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學生實習單位人員、畢業生雇主、校際合作機構/單位、學生校外租賃房東、學生打工店家、學校周邊社區人士…等。
- 社會、環境等議題：如少子女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與學校教育相關之事項、新冠疫情…等。
- 校務經營問題：如生源、新生註冊率、在校生在學穩定率、法規制度、師資、行政人力、財務、…等。
- 「學校財源」包括教師參與研究、產學計畫與各類型獎助、補助計畫案申請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校產活化、推廣教育、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新創研發服務、各類型獎補助計畫案申請、募款、捐贈…等內外經費收入。
- 外部資源開拓：「資源開拓」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外部財源、人力、物力、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 【說明】

1. 若有「核心指標」未涵蓋之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自行編號增列為「自訂指標」，以作為評鑑檢核之參考。
2.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 號函，新增「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品質保證」相關指標。
3. 為配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本週期評鑑將「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納入檢核內容。

## **捌、委員建議**

李委員穗玲提出:濃縮課程至 16 週，恐因學生出國交換而延後半學期畢業，影響學生權益。

主席:未來將由新校長統籌規劃，重點在於申請後教育部是否核准，並評估辦學品質，以及寒暑假期間開設相關課程之可行性。

## 玖、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遴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任期將屆滿(113.1.1-114.12.31)，新任委員經校長遴選，名單為：呂委員政豪、徐委員振豐、陳委員至柔、蔣委員昭弘、何委員建興、康委員桓甄、林委員寶安。
- 二、依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由學校進用之。
- 三、經本會議通過後發聘，任期為 115.1.1-116.12.3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第三點「本校設置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共同組成…」，因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予以刪除。
- 二、因應教育部來文要求降低專案教師比例，並增加本校進用教師之彈性，爰修改第四點條文，碩士班優先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擬辦：本要點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要點四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用語，請通識中心先行研議，再依權責與程序逐層提案討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點</p> <p>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及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第三點</p> <p>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因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予以刪除。
<p>第四點第三項</p> <p>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p> <p>(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u>一名</u>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p> <p>(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p> <p>(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p> <p>(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p>	<p>第四點第三項</p> <p>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p> <p>(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p> <p>(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p> <p>(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p> <p>(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p>	因應教育部來文要求降低專案教師比例，並增加本校進用教師之彈性，爰修改為碩士班優先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 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 (七)各學院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原任、轉任系所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為期公平、公正，除配置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通過後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教師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資遣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陳報教育部核准。

(四)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中心)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本校教師員額配置現況

111.12.21 校務會議通過後 114/10/22 修正

單位別	配置數			現職 優化 生師 比教 師人 數	現職人數			專任缺 額=A-B	目前徵聘程序 中		備註
	總數	專任A	專案		總數	專任B	專案		專任	專任	
海工院	1+1	1+1	0	1	1	1	0	1			第2期(112-116年)優化生師比計畫中，智慧養殖2名，先新聘1位
水產養殖系	9	8	1	3	9	8	1	0			
食品科學系	9	8	1	1	10	9	1	0			(含四技、碩士班及技優專班)
資訊工程系	7	7	0	1	7	7	0	0			
電信工程系	7	7	0	1	7	7	0	0			
電機工程系	9	8	1	2	8	8	0	0			(含四技、碩士班及技優專班)
電機五專部	2	2	0	4	4	0	4	2	1-2		
人管院	1	1	0	1	1	1	0	0			
資訊管理系	7	7	0	0	7	6	0	1			
資管系進修部	2-3	0	2-3	2	2	0	2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8	1	1	8	8	0	0		1	預計115.2.1報到專任教師1名
航運管理系	7	7	0	3	7	6	1	1	1		
應用外語系	7	7	0	4	7	4	3	3			
觀休院	1	1	0	0	0	0	0	1			
觀光休閒系	15	14	1	1	14	11	3	3	2		
觀休系進修部	2-3	0	2-3	0	1	0	1	0			
餐旅管理系	7	7	0	1	7	5	2	2	1		不含吳菊借調他校
海洋遊憩系	7	7	0	1	7	7	0	0			
博雅教育學院	0	0	0	0	0	0	0	0			
基礎能力中心	10	4	6	8	10	4	6	0			
通識教育中心	13	13	0	1	13	11	2	2	1		
小計	133-135	118	15-17	36	130	103	26	16	6-7	1	

備註：1. 依員額編制表，教師編制總數123人、專業技術人員3人，可調整供編制內教師使用員額上限126人。  
2. 現職人數包含使用優化生師比經費人員。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十三條本校擬將文書組及保管組合併，將原「文書」及「保管」改為「文書保管」組。(前於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於前次修法雖經教育部核備，惟考試院未予核備，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回復原(112 年 6 月)版本。(前於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第十二條第二項於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增設「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綜理本校在籍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輔導、學習及發展業務，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
- 四、第二十五條第七項有關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修訂為召開二次
- 五、本修正案通過後於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擬辦：本規程經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第二項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下設「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綜理本校在籍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輔導、學習及發展業務，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十二條第二項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依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59511號函，建議本校於下次組織規程修正時，配合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1項納入身心障礙學生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
第十三條第一項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保管、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 <u>五六</u> 組。	第十三條第一項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本校擬將文書組及保管組合併，爰將原「文書」及「保管」改為「文書保管」組。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一，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於前次修法雖經教育部核備，惟考試院未予核備，故將本條第一項修正回復原(112年6月)版本。
第二十五條第七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 <u>二次</u> 。	第二十五條第七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114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 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1353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32446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28、29 條條文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73278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0229 號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9094 號准予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94103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64100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375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1402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24557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215168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12029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一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1675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2788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1 號函修正核備

(8 次修正)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9、11、16、19、22、25、26、29 條, 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10、11、12、14、22、24 條, 除第 3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 其餘修正條文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3295 號函准予核定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0 條, 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6617 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7、10、11、12、14、17、20、25、26、29 條, 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824 號函修正核備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77774 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76715 號函修正核備

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8、17、20、25、26 條，自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331 號函准予核定

(原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予以註銷)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8660 號函核備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20、27 條，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一一〇年三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24016 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〇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1427 號函核備

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8、19、20、26 條，自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43486 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70398 號函核備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9、19、25、26、27 條，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52275 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7、8、9、19、20、21、24、25、26、27 條，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59511 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三年七月十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19634 號函核備

(除第 24 條不予核備，餘業予核備，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3、24 條)

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2、25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工程系。

(四) 電信工程系。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一) 資訊管理系。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 航運管理系。

(四) 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二) 餐旅管理系。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博雅教育學院：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起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博雅教育學院置院長一人，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體育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並依本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院長遴聘作業。

博雅教育學院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秘書室
- 二、教務處
- 三、學生事務處
- 四、總務處
- 五、研究發展處
- 六、圖書資訊館
- 七、進修推廣部
- 八、人事室
- 九、主計室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中心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下設「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綜理本校在籍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輔導、學習及發展業務，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保管、事務、出納、營繕、環安組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

- 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 第十九條 本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

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中心)至少一人，並由各該系務(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中心會議：由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

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遴聘專責人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並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與實行特殊教育方案計畫。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雅妮  
電話：02-7736-5850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30059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規程核定本、部分修正條文核定本、修正對照表核定本  
(A09000000E\_1130059511\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59511\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0059511\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貴校函報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及第27條一案，准予核定（如附件），並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3年6月6日澎科大人字第1130006225號函。
- 二、請貴校於下次組織規程修正時，將下列事項納入修正：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1項修正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爰請確依上開規定設置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並於組織規程有關職責之單位處，敘明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二)併請檢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規定辦理。

三、組織規程（PDF檔案）修正資料請於收到核定公文後7個工

作天內，上傳至「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  
(<https://tvesmd.moe.gov.tw/>)」。

四、有關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之修正，請依組織規程第30條之規定，另案函報本部核定。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王思涵

聯絡電話：02-8236648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196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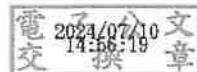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除第24條條文不予核備外，餘業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本（113）年7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134202089號函辦理。
- 二、有關該校本年8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24條條文，依銓敘部洽據貴部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因尚有疑義，爰該校組織規程第24條條文，不予核備。
- 三、另該校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置「研發長」職稱等節，嗣後修編時，仍請分別依本院102年5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17351號、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824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雅妮  
電話：02-7736-5850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40071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修正組織規程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4年7月2日澎科大人字第1140006880號函。
- 二、依本部114年5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1175號函（諒達），組織規程係學校組織編制及校務運作之重要規範，為維持組織運作穩定性，爾後技專校院函報組織規程修訂案，每校每年以受理1次為原則，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113年6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59511號函請貴校就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特殊教育一節，本次仍未修正，爰請就上開事項修正後一併辦理報部核定事宜。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電 2025/07/08  
文 08:08:46  
交 摸 章

擬辦：

- 一、有關本校依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組織規程第13條條文(合併文書保管組)報請教育部核定一案，經教育部指示應就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特殊教育部分後一併報部。
- 二、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另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35條第1項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依據。二、目的。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五、空間及環境規劃。六、辦理期程。七、經費概算及來源。八、預期成效」。
- 三、本案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增列「特殊教育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併同原修正通過之第13條條文函報教育部核定。
- 四、會請學務處參照上列特殊教育法規研擬實施特殊教育單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邱代理校長采新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明全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在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協助其校園學習、生活之適應，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 附件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14年10月9日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6日 114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在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協助其校園學習、生活之適應，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2 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並於身心健康中心下設「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綜理本校在籍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輔導業務。
- 3 本中心服務對象為本校在籍之身心障礙學生。
- 4 本中心人員編制：
  - 1 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
  - 2 行政人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處行政人員兼任之。
  - 3 輔導員若干人，協辦中心相關事務。
- 5 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需求置督導一人，提供特殊教育專業建議與諮詢，由學生事務長推薦，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6 本中心之職責：
  - 1 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2 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3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 4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5 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6 協助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 7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7 本中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專案補助及本校依法編列自籌款。

- 8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院務會議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如下，檢附修正後全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 <b>院辦公室代表由本院院長推薦本院專任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b>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列席會議。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列席會議。	修定第二點為會議委員組成條文，另將本會議職掌新增第三點
三、本會議審議內容包含： (一)規劃及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二)本院及系規章。 (三)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四)研議本院各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		新增明訂本會議職掌，並因應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及院各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
四、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三、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調整項次
五、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四、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調整項次
六、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五、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調整項次
七、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	六、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	調整項次
八、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七、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調整項次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調整項次

擬辦：校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如下，檢附修正後全文。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全院教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辦公室代表由本院院長推薦本院專任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三、本會議審議內容包含：

（一）規劃及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二）本院及系規章。

（三）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四）研議本院各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

四、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五、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六、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七、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

八、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39條之刪除學生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應予退學之規定，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相關規定，退學、成績考核及畢業條件等事項，由學校本於權責納入學則等教務章則進行規範，學校應積極規劃建立學生學習品質控管機制及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一條。
  - 三、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40065527 號依大學法相關規定駁回 114 年 5 月 14 日本校校務會議之決議。
  - 四、本校雖前於本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新版(如現行條文欄)，復依考慮該條文與實際辦理情形不符(學生成績申覆後才統整退學名單予系所)，且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應無須納入學則中，依上開教育部函文保留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u>(退學名單確認後須知會學生所在系所，由該系所審核成績；若有學生申請成績申覆則需暫緩退學)</u>；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p>	<p>因應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40065527號函駁回本校114年5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版本，本校雖已於本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新版，復依考慮該條文與實際辦理情形不符(學生成績申覆後才統整退學名單予系所)，且為細節性事項應無須納入學則中，依前開教育部函</p>

<p>數三分之二者。</p> <p>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p> <p>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p> <p>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文保留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擬辦：經校務會議確認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 30 條及新增第 30 條之一，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40065527 號依大學法相關規定駁回 114 年 5 月 14 日日本校校務會議之決議，並重申依該部 113 年 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3787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0142 號函，本校應於大學部學則及專科部學則中，將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納入(例如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於學則適當處納入。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 <u>(含推廣教育學分)</u>，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即入學第一次註冊至加退選截止)內提出申請。 本校依下列原則審理：</p> <p><u>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u></p> <p><u>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u></p> <p><u>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抵免。</u></p> <p><u>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u>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u></p> <p><u>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u></p>	<p>一、因應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65527 號函重申，本校應於學則中納入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例如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加文字，以將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定納入，並新增有關學</p>

		<p>分抵免辦理 期限，以及 依本校學分 抵免辦法新 增第二項有 關學分抵免 審核標準。</p> <p>二、將現行條文 第一項有關 本校學分抵 免辦法部分 酌作文字修 正，並改列 為本條第三 項，以期完 備相關規定 。</p> <p>三、將現行條文 第一項後段 ，有關學生 出境期間學 分抵免內容 及第二項為 求條文架構 完整，改列 為第三十條 之二。</p>
<p><u>第三十條之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u>  <u>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u>  <u>抵免學分數（含推廣教育學分）不</u>  <u>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u>  <u>二分之一。</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前開教育 部函文重申 ，應於學則 納入學分抵 免之原則性 基本規範納 入(例如學 分抵免之上</p>

		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爰增訂本條。
<u>第三十條之二</u> 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後段規定及同條第二項，為求條文架構完整，改移至本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十五條之一</u>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即入學第一次註冊至加退選截止）內提出申請。  <u>本校依下列原則審理：</u> <u>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u> <u>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u> <u>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抵免。</u>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65527 號函重申，本校應於學則中納入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例如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爰新增

		本條有關學分抵免辦理期限，以及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新增本條第二項有關學分抵免審核標準之規定。
<p><u>第十五條之二 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曾在本校專科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副學士學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受限。</u></p> <p><u>前項轉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轉入一年級者，抵免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一；轉入二年級者，抵免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二；轉入三年級者，抵免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u></p> <p><u>實際得抵免學分數依各系科認定相關標準辦理。本學則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前開教育部函文，並根據本校實際辦理情形新增本條，有關本校學分抵免上限之規定。</p>

擬辦：經校務會議確認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 7 條之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來文，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辦理至 114 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115 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以 2 年為期，透過真實場域之學習經歷，強化實務能力之培養，協助青年於職場、社會與生活中展現更強之適應力及決策力，並培養青年面對未來之關鍵能力。
- 二、依教育部來文，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原青儲方案至 116 學年度結束，即 117 年 7 月 31 日。
- 四、本校雖前於本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新版(如現行條文欄)，復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示有關標點符號及數字用法，酌作文字修正。

五、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二 參加 <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 ( <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 )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u>二</u>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七條之二 <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 ( <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 )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u>2</u>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因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有關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酌修文字體例。

擬辦：經校務會議確認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5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398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97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73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3787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第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之二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
-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
-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

- 自行決定。  
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等方式進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一次教務會議（檢附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學生得依規定複查學期成績。學生成績複查及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二十六條 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不准補考。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

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教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認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悉依考試規則處置。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含推廣教育學分），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即入學第一次註冊至加退選截止）內提出申請。

本校依下列原則審理：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抵免。

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含推廣教育學分）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第三十條之二 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三十二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電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該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但有特殊情形經權責單位敘明理由並專簽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三十八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 四十 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四十一 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 四十二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 四十三 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四 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 四十五 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六 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定之。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依選課規定修習學分數。

## 第七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改。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三篇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中華民國91年1月29日技(四)字第91010742字號  
中華民國93年7月28日技(四)字第930100580字號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40180097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70082942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28日台技(四)字第0970236345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台技(四)字第0980198626號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臺技(四)字第1000111461號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08473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03787號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設二年制日、進修部及五年制：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間必須校外實習者，實習辦法另訂之)。  
二、二年制進修部：依日間部報考學歷(力)外，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進修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成績者，可經各科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審查入學，選讀成績及格應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第二章 新生、註冊、繳費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未經核准延期註冊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 第六條 本校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持有相關證明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轉學、轉科

- 第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核准，並經轉科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辦理。進修部學生現就讀科組如與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科組或服務經歷性質不同，而持有證明書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
  - 二、五年制學生除一年級及五年級學生外，其餘年級學生可申請轉科。
  -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本校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 第十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受限制)。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二年制：
    - (一) 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二) 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二、五年制：

- (一) 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 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各科課程，分必、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課程表及規定辦理選課，選讀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核准後得校內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即入學第一次註冊至加退選截止）內提出申請。

本校依下列原則審理：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抵免。

第十五條之二

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曾在本校專科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副學士學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受限。

前項轉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轉入一年級者，抵免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一；轉入二年級者，抵免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二；轉入三年級者，抵免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

實際得抵免學分數依各系科認定相關標準辦理。本學則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

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始可准予抵免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於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 第六章 休學、復學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組)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之年限，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訂之。本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招時，學生得申請轉至本校適當科組年級肄業或跨校修讀，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視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補）修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各科組學生須於規定年限，修滿各該科組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課程按學分計算，一學期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軍訓）及操行二種，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每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時間由本校行事曆定之。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含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總平均成績。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一次教務會議（檢附簽呈、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或直系親屬之喪假未能參加考試，經檢具有效證明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得准予補考，並以實際分數給分。未申請考試假，或未經核准而未能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須重(補)修。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之規定，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經任課老師及科主任核准者，得先修習在後之科目。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獲，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令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刪除)
- 第四十二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依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 第四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教務處(組)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應開除學籍者，若已畢業，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

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章 畢業

- 第四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於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各科規定必、選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其項目應包括：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應永久保存。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退學生、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應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組)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五十四條 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本校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菁眉  
電話：02-7736-6740  
電子信箱：jingme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40065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大學部學則及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4年6月18日澎科大教字第1140006549號函。
- 二、法規條文修正應有具體之修正理由，並於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載明，查本案所送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皆未敘明條文修正理由，請補正。
- 三、復依大學法相關規定，退學、成績考核及畢業條件等項，由學校本於權責納入學則等教務章則進行規範，學校應積極規劃建立學生學習品質控管機制及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承上，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令其退學，係學校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學位授予質量之重要措施之一，貴校如刪除大學部學則第39條第2款及專科部學則第41條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定，應具體提出確保學生學業表現之積極作



為及控管機制，並將學生成績預警、課業輔導及適性學習等相關配套機制，明訂於學則或另訂其他教務章則，以避免影響學位授予品質，故請再酌。

五、另本部業於113年2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03787號函及114年1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0142號函(諒達)請貴校於大學部學則及專科部學則中，將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納入(例如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請貴校務必於學則適當處納入前開規定。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 2025/06/26 16:54:12

裝

訂

線

##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提出「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爰配合修正本  
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校級與院、系級委員會權責區分，增列合作機構接洽、審查作業  
及院系訂定細則程序（第二條）。

（二）酌修文字，以臻明確、正式（第3條）。

二、本案已於114年12月4日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先行討論，委員無異議，爰提  
本次行政會議續予審議。

三、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一，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二，  
請審議。

擬辦：本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推動本校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學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推動本校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保障學生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補強「保障學生權益」
第二條	<p>職掌與任務</p> <p>一、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審查。</p> <p>二、實習書面合約檢核及確認作業審查。</p> <p>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申訴及實習糾紛處理機制等審查。</p> <p>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轉介作業審查。</p> <p>五、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審查。</p> <p>六、督導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執行狀況審查。</p>	<p>本校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審議、督導及執行各項實習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p> <p>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p> <p>(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p> <p>(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p> <p>(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p> <p>(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p>	本次修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將「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與「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權責予以明確區分。

	<p>七、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審查。</p>	<p>(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p> <p>(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	-----------------------------	---	--

第三條	<p><b>延聘與任期</b></p> <p>本會委員由下列人選組成，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依業務需求，得連任之：</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p> <p>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擔任。</p> <p>三、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推派擔任。</p> <p>四、實習機構代表，由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p> <p>五、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p> <p>六、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p>	<p><b>委員與任期</b></p> <p>一、本校校級學生校外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連任之：</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p> <p>(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擔任。</p> <p>(三)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推派擔任。</p> <p>(四)實習機構代表，由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p> <p>(五)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p> <p>(六)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p> <p>二、本校各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系另訂之，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次修正僅調整句首表述，將原「本會委員」改為「本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並新增「本校各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系另訂，經校級審議通過後實施」之</p>
-----	---	--	--

第四條	<p>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p>	<p>校(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一、本次修正增列院級及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規範，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關於合作機構查核及實習管理之要求，建立校、院、系三級審查。</p> <p>二、針對決議門檻部分，調整文字敘述，使出席及同意比例。</p>
第五條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補強審議流程，提升程序嚴謹度。</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1.10.18 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4 行政會議通過  
106.06.14 行政會議通過  
112.01.12 行政會議通過  
114.12.18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推動本校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審議、督導及執行各項實習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委員與任期**

一、本校校級學生校外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連任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擔任。
- (三)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推派擔任。

(四) 實習機構代表，由各專業學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

(五) 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專業學院推派一人擔任。

(六) 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

二、本校各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系另訂之，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召開與決議

校(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0.18 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4 行政會議通過  
106.06.14 行政會議通過  
112.01.12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推動本校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 一、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審查。
- 二、實習書面合約檢核及確認作業審查。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申訴及實習糾紛處理機制等審查。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轉介作業審查。
- 五、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審查。
- 六、督導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執行狀況審查。
- 七、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審查。

**第三條** 延聘與任期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選組成，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依業務需求，得連任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擔任。
- 三、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推派擔任。
- 四、實習機構代表，由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
- 五、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
- 六、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

**第四條** 召開與決議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9.15 08:32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42301323A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立法理由：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立法理由.pdf

0951228立法理由.pdf

1010209立法理由.pdf

1031224立法理由.pdf

1060922立法理由.pdf

1140623立法理由.pdf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三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

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八、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立學校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物者，公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 第六條之一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二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第七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八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提出「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爰配合修  
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各系與合作實習機構接洽程序，並增列境內、境外合作實習機資  
格標準(第 4 條)。

(二)更新《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為母法依據，未盡事宜，擬依  
該辦法辦理之(第 23 條)。

(三)酌修文字，以臻明確、正式(第 3 條)。

二、本案已於114年12月4日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先行討論，委員無異議，  
爰提本次行政會議續予審議。

三、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一，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  
二，請審議。

擬辦：本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3條國外實習(第5項)	<p>有興趣赴國外實習之學生須先修習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課程，並應具備多益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5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如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國外實習之學生，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所規定之語言門檻，具備多益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可申請。</p>	<p>五、有意赴國外實習之學生須先修習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課程，並應具備多益成績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5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如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國外實習之學生，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所規定之語言門檻，具備多益成績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可申請。</p>	<p>本次修正僅針對原條文中「意」與「成績」等字詞進行文字修飾，使語句表達正式且更臻精確，並未涉及條意內容或權責規範之變更，實習流程及申請資格仍與原規範一致。</p>

第4條	<p>實習機構之接洽，應由各系負責，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進行評估作業，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習機構名單。</p> <p>各系合作之校外實習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擁有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與各系專長領域相契合。</p>	<p>實習機構之接洽，應由各系負責，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進行評估作業，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習機構名單。</p> <p>各系辦理實習機構之接洽，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院、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名單。</p> <p>合作之境內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依法設立或登記。</p> <p>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p> <p>最近二年內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p> <p>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p>
-----	--	---

	<p>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p> <p>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p> <p>得為派遣事業單位。</p> <p>合作之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p> <p>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p> <p>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p> <p>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p> <p>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p> <p>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p>	
第 2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落實技職教育精神，加強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應依本辦法訂定實習要點，並明訂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實習項目、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實習爭議處理機制、成績考核、學分授予等，以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第三條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依實際實習時數認定之，每日以工作 8 小時為原則，累計滿 2 週、80 小時以上得授予一學分；依實習機構規定加班、輪班者不在此限。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得依本身專業考量規劃為下列必修或選修課程：

- 一、暑期實習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 二、寒期實習課程：於寒期開設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四週，並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
- 三、學期實習課程：於學期開設九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 720 小時(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學年實習課程：於學年開設十八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九個月 1440 小時(36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國外實習悉依本辦法規定並採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以選修前項所開設之暑期、學期、學年校外實習課程為限。
- 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三、國外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不得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
- 四、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專業相關。
- 五、有意赴國外實習之學生須先修習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課程，並應具備多益成績 40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 N5 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如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國外實習之學生，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所規定之語言門檻，具備多益成績 400 分以上、全民

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可申請。

- 六、學生應於實習前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辦妥合法出入境之實習簽證後，始得前往國外實習。
- 七、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需與學校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 八、學生應確實與國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若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各系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實習契約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以及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等項目，以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
- 九、學生赴國外實習，勿任意與實習機構簽訂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各系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接洽，應由各系負責，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進行評估作業，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習機構名單。

各系辦理實習機構之接洽，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院、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名單。

(二)合作之境內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法設立或登記。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3. 最近二年內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4.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5.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6.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7. 得為派遣事業單位。

(三)合作之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3.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4. 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5. 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五條 各系辦理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之媒合作業如下：

1. 公告實習機構資訊：各系依前條所公告實習機構名單，應提供學生各實習機構介紹與實習機會等資訊，以利學生選填志願。各系得另外邀請實習機構對學生說明機構性質與職場環境。
2. 學生選填志願：學生就公告實習機構名單選填志願，並依各系與實習機構規定繳交申請資料，等候面試通知。
3. 面試申請學生：各系辦理面試時，得邀請該實習機構參與。

四、公告媒合結果：各系辦理完成面試後，應將面試與媒合結果提交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公告並通知學生。

第六條 經成功媒合校外實習機構後，實習學生應檢具家長同意書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提出校外實習申請。

第七條 各系應指導學生研擬校外實習計畫書，經實習機構檢視同意後，併入實習合約。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工作內容及時程規劃、實習機構提供指導與資源說明、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學生之規劃、機構輔導老師輔導實習學生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八條 各系應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並得同時或另外偕同實習機構辦理職場說明：

- 一、實習機構得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
- 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說明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第九條 各系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輔導與訪視，以瞭解校外實習情況（含實習機構工作環境），並得依需求提供學生有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以實地訪視為原則，以實際關懷、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因故無法進行實地訪視者，得經系主管同意以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替代之。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均應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主管並供評量考核實習學生之用。

實地訪視次數，依實習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 一、寒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因故得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以二次為原則，因故得調整為至少一次實地訪視，另一次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因故得調整為至少一次實地訪視，另一次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學生實習所在地為國外者，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每月至少二次採網路聯繫方式進行關懷訪視。經簽准支應國外差旅費者，應前往國外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所有訪視均應做成訪視記錄，並呈核備查。

第十條 各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含實習計畫書)。實習機構因專業、企業屬性等因素考量需採用其本身之合約書版本者，須顧及學生實習期間各項權益之保障，經實習學生切結同意後，由各系提送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始得採用簽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機構與本校應依前條實習合約書之規定，分別為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經媒合確定實習機構後，應依期限內報到，並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該機構輔

導老師之指示進行實習。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未能前往實習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老師，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申請延期或終止。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請求改調實習機構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能調離，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擅自離開原指定之實習機構轉往他處實習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於次學期媒合其他實習機構再實習一次；如屬同一機構內之單位調動實習者，不在此限。

實習機構調換情況特殊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非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報請該實習機構主管批准。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並應報請本校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停止實習課程，並依各系相關課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依限繳交實習報告。各系應依學生實習計畫、老師訪視記錄與學生實習報告，經機構輔導老師與實習輔導老師進行成績評核。

前項所有記錄均應由各系妥善保存，並另製作電子檔送交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備查，以利教育部實習評鑑之用。

第十七條 為獎勵實習表現優秀學生，每學年由各系推薦產生並於該學年畢業典禮頒發獎狀及禮卷。獲獎學生應繳交心得送研發處。

實習學生如未達各系訂定及格標準者不予製作實習證明。

第十八條 各系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安排實習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並提供學生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十九條 各系於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應依實習輔導老師的輔導訪視記錄、實習學生滿意度與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等回饋資料，提相關實習會議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建議，做成會議記錄妥善保存備查，並追蹤落實。

第二十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審議考核各項校外實習機制及輔導結果，並解決實習糾紛，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實習輔導老師前往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所需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國外差旅費之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第二十二條 各系邀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業界專家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輔導費，每次以2,000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落實技職教育精神，加強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應依本辦法訂定實習要點，並明訂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實習項目、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實習爭議處理機制、成績考核、學分授予等，以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第三條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依實際實習時數認定之，每日以工作 8 小時為原則，累計滿2週、80小時以上得授予一學分；依實習機構規定加班、輪班者不在此限。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得依本身專業考量規劃為下列必修或選修課程：

- 一、暑期實習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 二、寒期實習課程：於寒期開設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四週，並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
- 三、學期實習課程：於學期開設九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 720 小時(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學年實習課程：於學年開設十八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九個月 1440 小時(36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國外實習悉依本辦法規定並採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以選修前項所開設之暑期、學期、學年校外實習課程為限。
- 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三、國外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不得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
- 四、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專業相關。
- 五、有興趣赴國外實習之學生須先修習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課程，並應具備多益 40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 N5 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如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國外實習之學生，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所規定之語言門檻，具備多益 40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

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可申請。

- 六、學生應於實習前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辦妥合法出入境之實習簽證後，始得前往國外實習。
- 七、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需與學校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 八、學生應確實與國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若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各系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實習契約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以及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等項目，以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
- 九、學生赴國外實習，勿任意與實習機構簽訂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各系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接洽，應由各系負責，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進行評估作業，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習機構名單。

各系合作之校外實習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擁有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與各系專長領域相契合。

第五條 各系辦理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之媒合作業如下：

- 一、公告實習機構資訊：各系依前條所公告實習機構名單，應提供學生各實習機構介紹與實習機會等資訊，以利學生選填志願。各系得另外邀請實習機構對學生說明機構性質與職場環境。
- 二、學生選填志願：學生就公告實習機構名單選填志願，並依各系與實習機構規定繳交申請資料，等候面試通知。
- 三、面試申請學生：各系辦理面試時，得邀請該實習機構參與。
- 四、公告媒合結果：各系辦理完成面試後，應將面試與媒合結果提交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公告並通知學生。

第六條 經成功媒合校外實習機構後，實習學生應檢具家長同意書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提出校外實習申請。

第七條 各系應指導學生研擬校外實習計畫書，經實習機構檢視同意後，併入實習合約。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工作內容及時程規劃、實習機構提供指導與資源說明、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學生之規劃、機構輔導老師輔導實習學生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八條 各系應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並得同時或另外偕同實習機構辦理職場說明：

- 一、實習機構得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
- 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說明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第九條 各系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輔導與訪視，以瞭解校外實習情況（含實習機構工作環境），並得依需求提供學生有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以實地訪視為原則，以實際關懷、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因故無法進行實地訪視者，得經系主管同意以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替代之。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均應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主管並供評量考核實習學生之用。
- 實地訪視次數，依實習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 一、寒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因故得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以二次為原則，因故得調整為至少一次實地訪視，另一次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因故得調整為至少一次實地訪視，另一次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 學生實習所在地為國外者，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每月至少二次採網路聯繫方式進行關懷訪視。經簽准支應國外差旅費者，應前往國外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所有訪視均應做成訪視記錄，並呈核備查。
- 第十條 各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含實習計畫書)。實習機構因專業、企業屬性等因素考量需採用其本身之合約書版本者，須顧及學生實習期間各項權益之保障，經實習學生切結同意後，由各系提送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始得採用簽訂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機構與本校應依前條實習合約書之規定，分別為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經媒合確定實習機構後，應依期限內報到，並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該機構輔導老師之指示進行實習。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未能前往實習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老師，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申請延期或終止。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請求改調實習機構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能調離，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擅自離開原指定之實習機構轉往他處實習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於次學期媒合其他實習機構再實習一次；如屬同一機構內之單位調動實習者，不在此限。
- 實習機構調換情況特殊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非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報請該實習機構主管批准。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並應報請本校核准。
- 第十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停止實習課程，並依各系相關課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依限繳交實習報告。各系應依學生實習計畫、老師訪視記錄與學生實習報告，經機構輔導老師與實習輔導老師進行成績評核。  
前項所有記錄均應由各系妥善保存，並另製作電子檔送交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備查，以利教育部實習評鑑之用。
- 第十七條 為獎勵實習表現優秀學生，每學年由各系推薦產生並於該學年畢業典禮頒發獎狀及禮卷。獲獎學生應繳交心得送研發處。
- 實習學生如未達各系訂定及格標準者不予製作實習證明。
- 第十八條 各系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安排實習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

成果，並提供學生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十九條 各系於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應依實習輔導老師的輔導訪視記錄、實習學生滿意度與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等回饋資料，提相關實習會議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建議，做成會議記錄妥善保存備查，並追蹤落實。

第二十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審議考核各項校外實習機制及輔導結果，並解決實習糾紛，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實習輔導老師前往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所需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國外差旅費之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第二十二條 各系邀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業界專家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輔導費，每次以2,000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實施。

表 4(學生實習前)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習機構申請實習合作基本表暨評估表

預估實習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寒假/暑期/學期/學年/海外)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單位地址	地址：_____			
	實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機會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公司概況				
實習工作條件				
實習科系		實習工作項目		
提供實習名額				
薪資/各項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助(請勾選) 1.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津貼(例如交通費、車馬費)：_____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_____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福利(請說明項目與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退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險	提供膳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否，自理	
	上班時間	每週 _____ 時	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習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老師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評估：(本部分由實習生所屬學系填寫)

### (一) 實習機構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規定，已至「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核該實習機構是否「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及「涉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2條第1至3項」規定(請查閱末頁摘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2條第4項」規定(請查閱末頁摘錄規定)。					
(二) 實地評估項目	極佳5分、佳4分、可3分、不佳2分、極不佳1分					
派員現場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評估人員				
實習環境與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場所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內容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務負荷適宜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構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公司/實習場所照片						
單位主管核章 評估人員核章						
系主任核章						
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過原因_____					

說明：

- 新開發之實習機構請務必親自到場進行實地訪查並評估工作之適合性，並附上公司/實習場所照片，以作為實地訪查之佐證資料。
- 如違反勞動法令者為分公司或分店而其裁罰對象為總公司情形，學校欲與其他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或分店合作時，可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學校才可與之合作，後續應另行通知擬前往該分公司或分店之學生，並請其完成同意前往實習切結書之簽署。
- 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與本系簽訂校外實習合約者，始能成為本系之實習合作單位。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增訂第 6-2 條，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 6-2 條

### 1.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3.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 4.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9.15 08:32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42301323A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立法理由：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立法理由.pdf

0951228立法理由.pdf

1010209立法理由.pdf

1031224立法理由.pdf

1060922立法理由.pdf

1140623立法理由.pdf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

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八、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立學校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物者，公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 第六條之一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二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第七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八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5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

## 摘要

本報告書依本校「113-116 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具體提出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培養務實專業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產學合作共榮、深耕永續島嶼生態五個發展目標，本規劃報告書以校務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簡述說明，期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實現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以澎湖離島特性，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願景邁進，以觀光遊憩、海洋水產及綠色能源為發展主軸，積極推動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與安全、觀光休閒、海洋遊憩與綠能相關教學、研發與產學合作，並導入外來資源，以協助澎湖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強化學生專業學習與實務之連結，精進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優質產業經營實務人才，並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 目錄

摘要.....	I
目錄.....	I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
壹、前言.....	1
一、設立宗旨.....	1
二、組織概況.....	1
貳、校務績效目標.....	5
一、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5
二、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5
三、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6
四、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6
五、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6
參、年度工作重點.....	8
一、教務處.....	11
二、學務處.....	15
三、總務處.....	19
四、研究發展處.....	22
五、圖資館.....	25
六、進修推廣部.....	28
七、人事室.....	29
八、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30
九、觀光休閒學院.....	32
十、人文暨管理學院.....	36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39
肆、財務預測.....	40
一、115 年預算概要：.....	40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42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42
伍、風險評估.....	44
一、學生預估.....	44
二、開源方面.....	48
三、節流方面.....	49
陸、預期效益.....	50
一、教務處.....	50
二、學務處.....	54
三、總務處.....	57
四、研發處.....	59
五、圖資館.....	61
六、進修推廣部.....	64
七、人事室.....	66

八、觀光休閒學院.....	68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70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2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74
柒、結語.....	75

## 表目錄

表 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114.09.20) .....	4
表 3-1-1 提升註冊率量化指標 .....	11
表 3-1-2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	12
表 3-1-3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	14
表 3-2-1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量化指標目標值 .....	15
表 3-2-2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	15
表 3-2-3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	16
表 3-2-4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	16
表 3-2-5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	17
表 3-2-6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量化指標目標值 .....	17
表 3-2-7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	17
表 3-2-8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量化指標目標值 .....	18
表 3-3-1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	19
表 3-3-2 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 .....	19
表 3-3-3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 .....	19
表 3-3-4 推動財產管理業務 .....	20
表 3-3-5 強化保護基礎設施 .....	20
表 3-3-6 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	21
表 3-4-1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	22
表 3-4-2 本校推動青年參與地方創生成果 .....	22
表 3-4-3 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	23
表 3-4-4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	23
表 3-4-5 本校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	23
表 3-4-6 本校與在地政府產學合作成果 .....	24
表 3-4-7 本校推動創新創業及輔導成果 .....	24
表 3-4-8 本校輔導箱網養殖產業成果 .....	24
表 3-5-1 115 年度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 .....	25
表 3-5-2 115 年度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 .....	25
表 3-5-3 115 年度校園子網路切割 .....	25
表 3-5-4 115 年度數位學習系統更換 .....	26
表 3-5-5 115 年度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絡(VPN)建置 .....	26
表 3-5-6 115 年度虛擬主機系統更換 .....	26
表 3-5-7 115 年度增廣與他校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 .....	27
表 3-5-8 115 年度招募志工服務 .....	27
表 3-5-9 115 年度舉辦藝文系列活動 .....	27
表 3-6-1 進修推廣部之開班授課指標 .....	28
表 3-7-1 各學院跨領域在職教師人數 .....	29
表 3-8-1 推動跨域人才培育執行指標 .....	30
表 3-8-2 推動實習與就業執行指標 .....	30
表 3-8-3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	30

表 3-8-4	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	31
表 3-8-5	產學合作成果 .....	31
表 3-9-1	學習成效量化指標 .....	32
表 3-9-2	推動跨域新創量化指標 .....	32
表 3-9-3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量化指標 .....	33
表 3-9-4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量化指標 .....	33
表 3-9-5	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	33
表 3-9-6	推動地方創生量化指標 .....	34
表 3-9-7	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	35
表 3-9-8	強化與在地產業合作量化指標 .....	35
表 3-9-9	永續海洋環境教育素養量化指標 .....	35
表 3-10-1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執行指標 .....	36
表 3-10-2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	36
表 3-10-3	推動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執行指標 .....	36
表 3-10-4	推動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執行指標 .....	37
表 3-10-5	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執行指標 .....	37
表 3-10-6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	37
表 3-10-7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	37
表 3-10-8	推動永續海洋島嶼資源執行指標 .....	38
表 3-11-1	規劃關鍵指標 .....	39
表 4-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年度至 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42
表 5-1-1	101-113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	46
表 5-1-2	101-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考人數統計一覽表 .....	47
表 5-1-3	本校 114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114.9.22) .....	48

## 圖目錄

圖 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2
圖 5-1-1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45
圖 5-1-2 民國 90~111 年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45

# 壹、前言

## 一、設立宗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篳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以及博雅教育學院等四個學院，共有 12 個系、5 個碩士班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本校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特色邁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 二、組織概況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4 個學院、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博雅教育學院：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至 114 年 8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103 人、職員人數 37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6 人、駐衛警 2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26 人、約用人員 9 人、專案工作人員 50 人及兼任教師 33 人。

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70 人，四技 2,275 人，五專部 107 人，合計 2,452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43 人，四技 215 人，合計 258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7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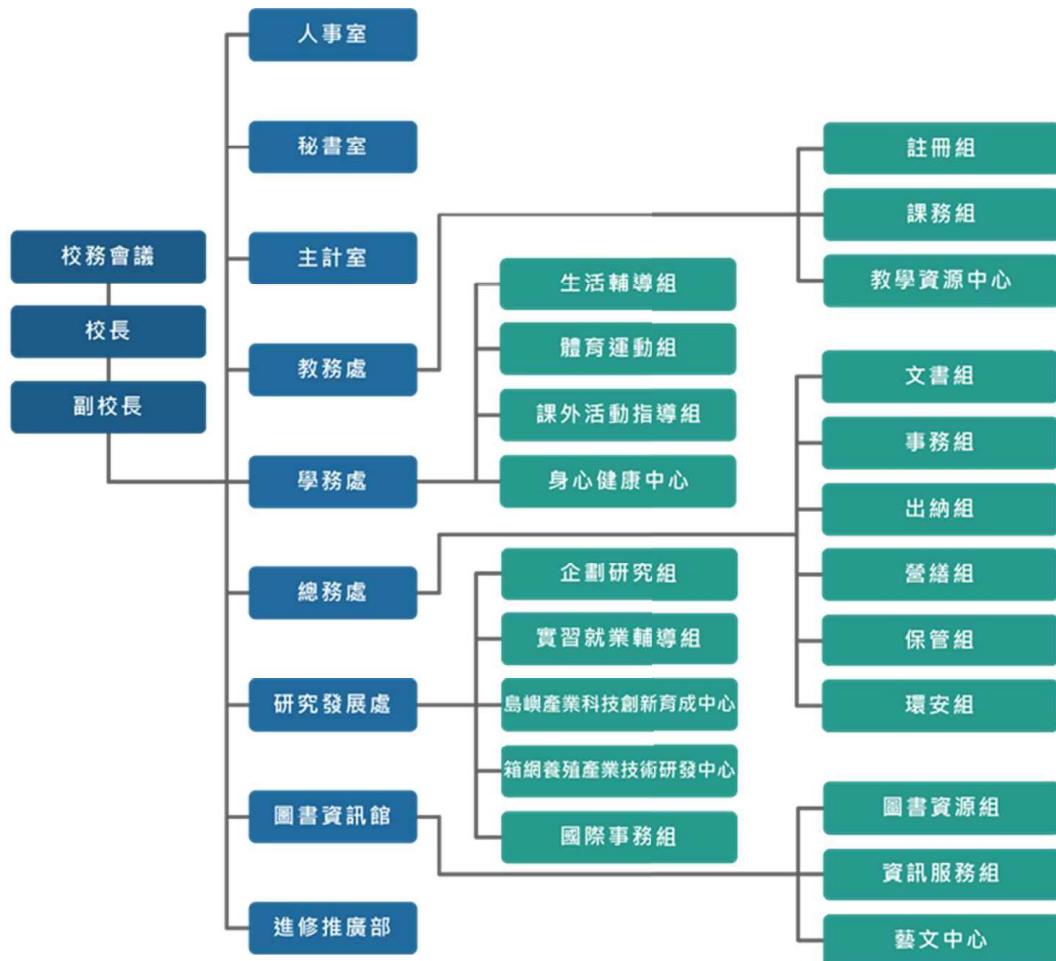


圖 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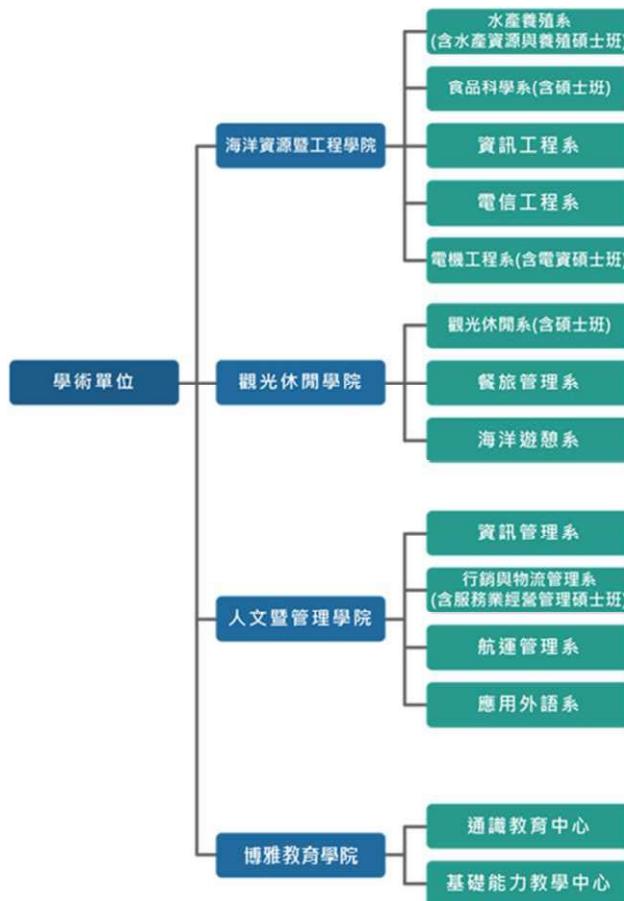


圖 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1-1-1 114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0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103
軍 護 人 員	4	1
稀少性科技人員	1	1
職 員	51	37
小 計	183 (1)	142 (1)
專 案 教 師	0	26
約 用 人 員	0	9
專 案 工 作 人 員	0	50
合 計	183 (1)	227 (1)

表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114.09.20)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 班		四技		
班 級 人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電機科	5	102								5	102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服務業經 營管理碩士班)				2	12	2	19			4	31	
水產養殖系(水 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2	5					2	5	
觀光休閒系(碩 士班)				2	20	2	22			4	42	
電機工程系(電 資碩士班)				2	18					2	18	
食品科學系(碩 士班)				2	16					2	16	
應用外語系			4	92						4	92	
餐旅管理系			4	187						4	187	
觀光休閒系			8	240				4	109	12	349	
資訊工程系			4	207						4	207	
電信工程系			4	163						4	163	
水產養殖系			4	117						4	117	
航運管理系			4	180						4	180	
資訊管理系			4	132				4	66	8	198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4	149						4	149	
電機工程系			6	213						6	213	
食品科學系			8	188						8	188	
海洋遊憩系			4	174						4	174	
合計	5	102	58	2042	10	71	4	41	8	175	85	2,431

## 貳、校務績效目標

為能因應教育政策、競爭環境、社會結構、及產業需求的變化趨勢，更結合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產業特色發展，依據本校師資結構與既有設備資源的客觀環境，建置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著重學生職涯培育，突顯「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之定位。本校以「新」、「實」、「謙」、「愛」為校訓核心，「新」意旨觀念新穎，永續學習實用技能、研發落地使用系統；「實」意旨做事篤實，建置產學應用基地、培育無縫接軌人才；「謙」意旨為人謙恭，培育敬業工作態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愛」意旨處事仁愛，具備和諧相處胸襟、學習國際移動能力，本校期許學生能恪遵校訓理念，作為待人處事的規準。

本校地處澎湖，擁有獨特且豐富的島嶼資源，近年來積極發展智慧養殖與海洋資源復育、並結合食品科技應用、永續與責任觀光發展，建置以島嶼場域之相關重點產業為發展特色的應用型科技大學。然而我國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相對地，國內各級學校經營環境亦趨於嚴峻。整體國家人口結構的變化，造成城鄉落差差距擴大，偏遠地區辦學更為不利。不論內外環境競爭力而言，本校經營更為艱困，因此，在現有院系規模下，務實深耕，健全教學單位體質，建立具獨特性或區隔性之特色領域，以提升全校整體競爭力，朝向精緻專業化之科技大學為發展方向。

由於國家教育政策推動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培育實務性科技人才之為本校之最大宗旨，雖本校位處澎湖離島，然而，澎湖當地產業賴以學校研究能量之依存發展下，本校已發展與他校有所區隔性之特色定位，並具體提出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培養務實專業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產學合作共榮、深耕永續島嶼生態五個發展目標：

### 一、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陸續優化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與網路頻寬，建置完善的視訊教學與直播系統，購置創新教學軟硬體，並持續優化教學環境。善用可運用之校內外資源，諸如圖書館、多媒體設備、體適能運動設施等豐富多元的軟硬體資源，營造友善學習環境與獎勵制度，提供學校全體教職員生多元學習的契機。落實教學品保、教師評鑑及職員考評機制，評核全體教職員生多元學習之成效，建構系統化培訓基模。未來將與各個簽屬 MOU 企業深化合作關係，引進業師，建立學生進階實務學習平台，實踐學用合一。

### 二、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秉承「新、實、謙、愛」校訓精神，積極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實務技能，並強化未來就業競爭能力，強調「作中學」的精神，以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之教育目標。導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資源，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的誘因；另鼓勵教師撰寫諸如「產業學院計畫」等透過產業與學校合作辦學，

共同進行課程規劃，並充分發揮資源共享的精神，在師資、設備、教學環境、學分採計上互相支援與共享，並且重視實務人才的培育，滿足業界需求，致力於產學無縫接軌，零落差。

### **三、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執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行之有年，從民國 107-108 年推展第一期，初步有階段性的收穫，時至民國 112-113 年，第三期計畫持續深化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議題，將大學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務治理，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以朝向 USR 永續推動。故本校執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恪遵大學以人為本的精神，從澎湖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地方問題，落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在執行過程中，從洞察、詮釋及參與真實問題過程中，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將計畫與課程結合，凝聚師生的力量，聚焦於在地特色發展所需，諸如文化傳承、社區共餐、生態永續、健康營造等議題，故能強化與在地連結，善用資源的效益，帶動地方成長的動能。

### **四、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人才為國家發展的基礎，數十餘年來政府致力於促進高等教育發展，培育高級專業人才，大學教育因而由菁英教育轉變為普及教育。然而面對全球化激烈競爭，經濟與產業結構迅速改變的趨勢下，學校教育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逐漸產生學用落差，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大學畢業生素質下降，不符合企業用人需求。以知識為基礎的新經濟浪潮，在這幾年間席捲全球，並已蔚然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培養「務實致用」的人力資源，縮小學能與職能之間的落差，是近幾年來技職教育改革的共識。而其中「產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進行實務教學，透過產學密切互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協助學生厚植職場工作能力，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是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的核心要素。並依此一精神，規劃出各種適性的產學合作策略模式，藉以符應當前產、企業之人力需求。經濟部工業局資料顯示，澎湖產業結構以二級製造業和三級服務業為主，佔總體產業的 95%，其中以觀光業為主力，且澎湖具有不同的特殊文化風情與物產，其中如風茹、仙人掌、海鮮等農漁水產類製品，如能善加利用其獨特性，以本校食品科學系輔導的貴山國際有限公司為例，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21 年破殼而出創新獎，其乾製食品加工產品，外銷尤其後續在開拓日本、香港與星馬等海外市場上，並帶動投入 1000 萬元，最具成效。

### **五、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永續發展是迄今最具挑戰且最受爭議的政策概念，此概念主要係源自於全球愈來愈關心環境社經議題與貧窮不公平之間的連結、以及人類健康的未來。人類依賴環境來滿足其安全及基本生存，而現在及未來的經濟及人類福祉需要環境。由於島嶼生態環境的脆弱性，其開發必須兼顧生態、經濟、社會的永續性，經濟

的發展不能以犧牲生態環境為代價，因此把握澎湖區域內生態環境的生態壓力狀況，所幸長久以來澎湖有多個社區與環境組織、NGO 與社會企業，諸如澎湖海洋公民基金會，返鄉青年組成的離島工作室、處理海廢議題的 O2 Lab 海漂實驗室等，學習與思索海洋治理與永續發展的課題。本校為澎湖最高學府，長久以來與澎湖各界關心澎湖生態永續發展的團體互動良好，合作關係密切，諸如推展澎湖的責任旅遊、協助企業執行 CSR 活動(如本校海洋遊憩系與寶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 ESG，合作辦理海洋環境保護及海龜生態保育)結合生態、文化、教育及旅遊等活動與海共生。而在永續發展上，本校在 2023 年與峰漁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三項產學合作案，分別由養殖系、電機系與食品科學系負責執行，總計畫經費達一千餘萬元，分別聚焦於「種苗生產方法」、「自動化餵食技術」、「食品罐頭製作技術」，具體落實永續島嶼生態的理念。

## 參、年度工作重點

根據本校校務發展五大目標，分別為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培養務實專業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產學合作共榮、深耕永續島嶼生態，據此 115 年度規劃目標，分為五大面向工作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目標	執行方案	執行單位
<b>A 營造多元學習創新</b>		
A1 彈性 調整課程 發展	配合校務研究 (IR) 資料庫系統分析生源與招生改進，以提升註冊率	教務處
	維護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習預警機制與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跨領域合作，整合教學資源，配合學校發展特色領域	
	加強核心能力課程，培植產業所需人才	
	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以確實控管教學品質及資源整合	
	加強基礎及通識學科，強化輔導學生學習能力、人文素養及德行之培育	
	重視專業證照，提升證照通過率建置專業證照考場	
	提供自學及補救教學系統，提升學習效能	
	在職進修班課程規劃理論與實用並重	
A2 推動跨 域新創課 程	制訂學院跨領域課程並訂為跨系選修先修條件，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推動智慧養殖跨領域課程，制訂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授與修課學生學程證書	海洋資源暨工 程學院
	強化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觀光休閒學院
	取得專業高階的技能檢定證照	
	實務導向課程設計與動態更新	人文暨管理學 院
	產業參與課程開發引進實踐案例	
	跨學科課程開發與創新學習途徑	
	強化行銷物流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	
	建構數位教學情境，發展特色課程	
	實施互補式多元學習的通識課程	博雅教育學院
B1 擴大學 生產業實 習	開設優質證照班	進修推廣部
	發展跨域多國語言課程	
	推動創新健康福祉運動課程	
	跨領域學習	觀光休閒學院
	跨領域課程開發設計	人文暨管理學 院
	融合前沿科技與管理理念	
	培養跨領域合作能力	
	就業導向建立跨域數位科技課程	
	發展地區特色領域，開設多元課程	
<b>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b>		
B1 擴大學 生產業實 習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總務處
	擴大產業夥伴關係	研究發展處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	
	邀請產業高階主管蒞校演講、座談、評審，建立產業連結管道，藉此爭取產業實習機會與產學合作契機，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以計畫中心與總辦公室提供之業師資訊，擴大產業連結觸角	海洋資源暨工 程學院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觀光休閒學院

目標	執行方案	執行單位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實習融入課程學習與學術計畫 加強與企業的合作關係 鼓勵學生獲得專業證照 持續建立實習合作夥伴關係 精進雙軌制校外實習計畫 推動跨領域課程模組、數位微學程	人文暨管理學院 博雅教育學院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獎勵教師研究與專業成長 推動地方創生 推動國際招生 推動國際交流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優化資訊教學環境 強化校園資訊安全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校園藝文置入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落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之決議 管控專案教師人數進用、增聘專任教師 增聘跨領域教師 有效利用學院現有師資、課程、設備，搭配產業實習機會，爭取境外生來校就讀。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協辦、主辦國際研討會，並邀請境外目標國家學者參與，擴大學校於目標國家能見度。擴展本校於目標國家之能見度。 建立完整專業人才培育機制 培養符合國家發展需求專業人才 強化與政府機構的合作 增強學術與政策之間的聯繫 持續推動離島地區產業教育發展 鼓勵提升教師專業領域研究能量	秘書室 人事室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觀光休閒學院 人文暨管理學院
	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 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並依季節及節慶需求美化校園，以建構健康的校園環境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增進優質教育環境 繼續推動財產管理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提供教職員住宿環境，使其得以安心工作 推動再生能源發電 強化保護基礎設施 實驗室廢液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學務處 總務處 圖資館
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目標	執行方案	執行單位
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秘書室
	展演活動推廣	
	落實校務行政評鑑之改善成果	
	落實創新與務實的內稽與內控機制	
	審慎評估大型資源與經費投入成效	
	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各項解決方案	觀光休閒學院
	課程融入永續理念	人文暨管理學院
	研究與教學的融合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研究發展處
	推動地方創生	觀光休閒學院
	與地方政府和企業合作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與漁村社區合作	
	數據驅動的漁村發展方案	
	參與USR計畫，開設微學分課程	博雅教育學院
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強化產學連結與專利技轉	研究發展處
	深化政府產學合作	
	提升研究創新能量	
	鼓勵系院合作，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並推動產學合作	人事室
	建立常態性產學平台，定期舉行產業與學院共同參與之座談、參訪、諮詢會議，深化與產業之連結。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推動與協助產學合作	觀光休閒學院
	產學合作連結	
	強化師資和硬體資源	
	建立緊密的產學合作網路	人文暨管理學院
	增進跨學科合作與實踐能力	
D2. 對接澎湖觀光產業	強化校外產學資源網絡	
	深化政府學研機構產學合作交流	
	強化在地產業合作	觀光休閒學院
	課程及人才培訓與觀光產業結合	人文暨管理學院
	學術研究與觀光產業結合	
	加強與澎湖觀光產業的合作	
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協助傳統養殖漁業升級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加強與地方政府公部門及本地相關產業連結，解決產官問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活化地區經濟。同時爭取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解決偏鄉問題。	
E2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	海洋環境教育與產業共生	觀光休閒學院
	開發永續海洋島嶼資源相關課程	人文暨管理學院
	實踐專案與個案研究	
	加強與政府機關及企業界的合作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保育海洋生態	

## 一、教務處

**推動策略方案 1：配合校務研究 (IR) 資料庫系統分析生源與招生改進，以提升註冊率(SDGs4.3 )**

- a. 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招生環境日益艱困，本校生源主要來自本島(>90%)，而且平均分布於北、中、南各區，在有限人力情況下，招生工作與著重區域實在難以取捨，尤其在僧多粥少以及各校逐漸重視招生工作之雙重夾擊下，如何提升招生效果提高新生註冊率是本處一大重要課題。
- b. 配合本校校務研究(IR)資料庫系統對新生來源的分析統計，同時結合選才辦公室所舉辦的各項活動，讓本校各科系與技高端建立友好的關係，並且督促各系根據精密的生源分析做最有效的招生工作。

**表3-1-1 提升註冊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新生註冊率	%	74%
招生檢討委員會	場/年	1

**推動策略方案 2：維護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SDGs4.a )**

- a. 設置本校課程地圖(Curriculum Mapping of NPU)網站，以個人適性化修課規劃，導引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發展，讓學生了解系所、學院、通識等課程與未來職涯之關聯性，以利選擇自我生涯與職涯的方向，進而改善學習成就與提升學習興趣，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
- b. 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校設立並定期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研擬與修訂課程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審核教學單位品保作業及成果，確保並提升本校教學活動質量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並促進學校發展特色。

**推動策略方案 3：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習預警機制與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SDGs4.a )**

- c. 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於每學期末以教學評量的方式，由學生對授課教師提出對授課課程品質的建議及考評，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資訊，進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教學評量成績係為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鑑等計分項目之一，亦為各系(所)續聘兼任教師的重要參考依據。另外，亦協助各學院所辦理的教學觀摩，以提升各教師間的教學相長。
- d. 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以強化學生學

習預警與輔導成效。

**表3-1-2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每學期召開教學品保系統教育訓練與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	次	2
辦理教學觀摩場次	場	10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人次	人次	9,000

**推動策略方案 4：跨領域合作，整合教學資源，配合學校發展特色領域 (SDG4)**

- a. 利用科技輔助教學以活化學習，培育教師/助理小達人進行數位化課程規劃及教學內容設計。
- b. 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專業或經驗之分享學習，以增進教師能力之成長。
- c. 由各系遴選成績優秀之學生，擔任課後輔導小老師，協助輔導成績落後之同學，藉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d. 辦理教師專業教學成長活動及教學獎助生專業知能工作坊，協助教師/TA 提升教學專業技能。
- e. 由授課教師/上課學生針對所屬之教學獎助生進行學習成效考核，作為提供改進 TA 制度之參考，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加（退）保作業。
- f. 遴選表現優秀之教學獎助生，肯定輔助教師教學的努力與貢獻，藉以提升其教學品質與成效。

**推動策略方案 5：加強核心能力課程，培植產業所需人才 (SDGs 4.4)**

- a. 依據產業需求，透過課程諮詢委員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設計課程及規劃師資。
- b. 製作相關學習、就業願景教材，建立學習目標。
- c. 課程與產業觀摩、研習結合，延伸學習效果。
- d. 設立本位課程成效考核機制，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定時檢討並改善課程。
- e. 融合學理，設計與產業結合之實務課程。
- f. 提供充足實習設備，獎勵開發實習教材。

- g. 鼓勵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模式，強化課程發展以提升學習成效。
- h. 定期舉辦教學及學習成果展，觀摩並獎勵實作成品。
- i. 定期舉辦各級作品成果及專題製作競賽，激發學習動機。
- j. 專題製作結合產業實務訓練，以順利接軌就業市場。
- k. 聘請產業界有經驗並兼具高學歷人士擔任師資並配合教育部業界師資協同教學計畫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藉由業界實務經驗溢注，降低學生之學用落差。

**推動策略方案 6：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以確實控管教學品質及資源整合(SDGs 4.4)**

- a. 製作教學品質保證手冊，落實系、院、校教學品質保證制度。
- b. 定期召開三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及檢討教學課程。
- c. 維護全校課程地圖，結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並與相關就業資訊網站、升學網站等相關平台聯結，協助學生進行學習能力記錄，並依職場類別、特性，提供就業方向、職場現況，與課程選讀、學習歷程間建立關聯。
- d. 蒐集、分析產業人才職能需求，作為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

**推動策略方案 7：加強基礎及通識學科，強化輔導學生學習能力、人文素養及德行之培育(SDGs 4.6)**

- a. 持續加強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等基礎學科教學。
- b. 建立基礎學科與專業科目之關聯與應用，啓迪學習動機。
- c. 建立各基礎學科會考，追蹤及強化教學成效。
- d. 分級和分組教學，有效輔導學習落後之學生。
- e. 開發適合技職學生之各級教材，循序引導學習，提升學習信心。
- f. 辦理會考，量化教學成效。
- g. 開設海洋教育及全人教育相關通識課程，增進學習知能。

**推動策略方案 8：重視專業證照，提升證照通過率建置專業證照考場(SDGs 4.4)**

- a. 結合系所及學程課程，引導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 b. 爭取設立專業證照檢驗場或認證，益專業證照考訓。
- c. 鼓勵開設輔導課程，協助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d. 以專業證照數作為教學成果量化指標，引導專業訓練方向。

**推動策略方案 9：提供自學及補救教學系統，提升學習效能(SDGs 4.4)**

- a. 建立基礎學科及專業學科之會考制度，使教材及學習內容標準化。
- b. 以會考制度客觀評量學習成績，杜絕僥倖學習心態，激勵向學心。
- c. 入學新生依成績分級教學，長期輔導以提升成績。
- d. 嘉獎開發適合本校學生使用之教材，並結合資訊組推動網路教學平台，進而養成學生課後線上自學的習慣。
- e. 落實教學獎助生、課程助教、課輔小老師的制度與功能，有效輔導學習落後學生，學習輔導無死角。
- f. 強化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系統，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推動策略方案 10：在職進修班課程規劃理論與實用並重(SDGs 4.3)：**

- a. 加強課程需求之分析，特重產業需求及校友等意見。
- b. 規劃雙學位、整合性學程。

**表3-1-3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數位課程教材	門/年	12
教師成長社群	團體/年	10
教學助理培訓研習營	場/年	2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場/年	2
培訓完成教學助理	人/年	30
獎勵優秀教學助理	場/年	1
辦理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		1

## 二、學務處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 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 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推動策略方案 1：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SDG 10）

- a. 貫徹學生生活輔導各項工作，並透過法治、倫理、品德、人權教育培養學生負責守紀之觀念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提升全人素養。
- b. 用「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時機，協助家長及新生對本校了解、認同，落實家長安心、學生放心、校園同時之目標。
- c. 排定及管制「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期程，落實交通安全、反詐騙、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藥物濫用、菸害防治、校外租賃等宣導，以強化學生各項安全觀念。
- d. 運用現有學生線上請假、缺曠登錄及學生缺曠訊息回報等 e 化系統，整合學生缺曠資訊，並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以改善學生缺曠情形，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
- e. 完善住宿服務委員會組織機能，統籌學生住宿各項事宜，使管理輔導工作更臻完善。

表3-2-1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場次	12
新生入學輔導課程	場次	1
學期中通知勤缺狀況異常	人次	350
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人次	160
辦理住宿生關懷作業	人次	500
辦理學生宿舍活動	人次	300
學生宿舍入住率	%	90

推動策略方案 2：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SDG 10）

- a. 協助學生全民國防課程折抵役期、以及預備軍官、士官考選、國軍人招募等事務。
- b. 主動協助男同學兵役緩徵、儘召相關事宜，使其在學期間安心就學。
- c. 依據學生實際狀況，協助學生申請、審核、辦理學雜費減免各項事宜。

表3-2-2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人次	4
辦理折抵役期	人次	50
召募班隊說明	場次	6
申辦兵役緩徵	人次	350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申辦儘後召集	人次	5
辦理學雜費減免	人次	500
校外租賃補助申請	人次	5
登錄學生校外租賃表單調查參考表	件次	500

### 推動策略方案 3：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SDG 10）

- 推廣社團活動，加強社團輔導及評鑑，落實社團經費補助制度化，鼓勵辦理大型校內外活動。
- 培訓志工並結合社區辦理相關活動，增進學生社團活動經驗。
- 規劃多元課外活動及講座，推廣社團幹部研習，激發學生多元學習興趣。

表3-2-3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社團活動補助款	元	374,435
社團數	數	25
受益人次	人次	2500

### 推動策略方案 4：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SDG 10）

- 辦理各類獎助金及就學貸款，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
- 積極爭取校內外獎助資源，完善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助學機制。

表3-2-4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各類獎助學金預算	元	5,275,000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預算	元	1,000,000
就學貸款申請人次	人次	900

### 推動策略方案 5：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SDG 10）

- 推動與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評估教職員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教育宣導活動。
- 配合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推動無菸校園、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工作。
- 強化導師e化工作，提升輔導效能，生活導師與職涯導師成效追蹤評估。
- 宣導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與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及意涵。
- 辦理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學生發展自我概念、自我控制及自我

實現的成長力，並於受挫時擁有情緒調節、痛苦耐受、人際效能等復原力。

**表3-2-5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場	12
心理衛教活動	場	17
性平教育推廣活動	場	4
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	班	6

**推動策略方案 6：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SDG 10）**

- 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輔導，促進學生互動及交流，辦理相關團體增能活動，活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生活中與同儕的關係。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輔導活動，增加職前訓練與職能養成，並提供轉銜服務。
-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相關資源，開拓其就業職涯能力與機會。

**表3-2-6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資源教室特教團體輔導活動	場	8
資源教室生涯就業輔導活動	場	8

**推動策略方案 7：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SDGs 4、11）**

- 校園健康動起來，推動創新跨域體育專業，活化運動場域及活動。
- 提供使用並維護運動空間，定時汰換器材打造安全優質運動環境。

**表3-2-7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運動場館使用率	人次	3,000
運動器材汰換經費	元	82,000

**推動策略方案 8：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SDG 3）**

- 辦理運動賽事與活動推廣運動連結各方情誼。
- 輔導與協助校代表隊參加全國及縣市賽事。
- 運動科技議題講座推廣辦理。

表3-2-8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輔導與協助校代表隊參加全國及縣市賽事	人次	50
運動健康與科技議題講座推廣辦理	場次	2

(上述數據還會依當學年度實施請況調整)

### 三、總務處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 a. 於每週三開放教學大樓資源回收暫存室，暫放各單位資源物品，並協請回收商入校回收資源物品。
- b. 定期查核食科系之海洋生物化學、食品檢驗、酵素工技、生物技術等實驗室與食品物性暨工程研究室及養殖系之水族繁殖實驗室與藥品室六項相關毒化物業務。

**表3-3-1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資源回收	公斤	6245.87
毒化物管理	公斤	0.29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推動策略方案 1：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並依季節及節慶需求美化校園，以建構健康的校園環境(SDG11)。**

- a. 為型塑優美的校園環境，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使學校公園化，選擇耐鹽、耐旱及耐風等適合澎湖地區之樹種栽種。
- b. 依季節及節慶需求美化校園，以建構健康的校園環境。

**表3-3-2 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植栽綠化	株/元	60/100,000
節慶美化	元	30,000

**推動策略方案 2：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增進優質教育環境。**

- a. 推動公文無紙化，包括公文製作、傳遞、簽核等流程之電子化，收文、發文以電子交換處理，提升公文辦理時效，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 b.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使用電子簽章，精確留存公文簽核歷程及核稿紀錄，確保檔案之稽憑效力。
- c. 檔案數位儲存，提供線上調閱，促進檔案應用。

**表3-3-3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公文線上簽核率	百分比	88

**推動策略方案 3：繼續推動財產管理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 a. 每年訂定「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並通知各單位全面盤點財物，本組則就各單位財產辦理複盤抽點。
- b. 配合教育訓練，適時宣導財管概念，對於保管之財產務必黏貼財產標籤。
- c. 受理報廢品申請，並視報廢庫房空間達飽和後，即辦理報廢品標售。

**推動策略方案 4：提供教職員住宿環境，使其得以安心工作。**

- a. 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借用宿舍申請。
- b. 受理兼任教師臨時借用宿舍，並依臨時借用宿著作業要點規定借住及收費。

**表3-3-4 推動財產管理業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全校財產盤點	次	1
全校財產報廢	件	1,100
教職員宿舍申請	人次	18
兼任教師臨時借用宿舍	住次	15

**推動策略方案 5：推動再生能源發電(SDG 7)：**

- a.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於校內適當地點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b. 維護現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確保太陽光電系統的發電效益。

**推動策略方案 6：強化保護基礎設施(SDG 9)：**

- a.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拆除及新建行政大樓，提供安全行政辦公空間，以支援教學與研究。
- b. 規劃增設及汰換無障礙設施，進行老舊建物修繕及改建工作，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

**表3-3-5 強化保護基礎設施**

指標項目	數量	金額	預計完成年	備註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 棟	6 億 4,000 萬元	113 至 117 年	
汰換學生宿舍緊急發電機	1 臺	200 萬元	116 年	
整建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	1 間	100 萬元	116 年	

**推動策略方案 7：實驗室廢液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 a. 本校每年與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定隔年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書，及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訂定隔年處理契約書，預計 115 年 4 月到校清除。

b. 積極準備 115 年度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表3-3-6 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實驗室廢液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置	噸/年	0.2225
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4年/次	通過

## 四、研究發展處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推動策略方案 1：擴大產業夥伴關係(SDG 17)

- a. 鼓勵各系與相關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b. 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實習機會，滿足不同專業和興趣的需求

推動策略方案 2：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SDG 17)

- a. 強化系所實習制度貼近產業實務與需求
- b. 擴大舉辦就業徵才博覽會與說明會，增進學生與企業交流媒合

表3-4-1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人	250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件	12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次	5
職能專業課程	系	12
實習就業徵才博覽會	場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獎勵教師研究與專業成長(SDG 4)

- a. 滾動修訂研究獎勵辦法，建立完善獎勵制度，鼓勵教師爭取國家重點推動計畫
- b. 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推動策略方案 2：推動地方創生(SDG 3、SDG 8、SDG 11)

- a. 協助地方青年團隊推動地方創生，協助爭取政府與民間資源
- b. 鏈結區域創業資源與能量，支援在地產業升級與轉型

表3-4-2 本校推動青年參與地方創生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中小企業運用政府資源件數	件	5

推動策略方案 3：推動國際招生(SDG 4)

- a. 積極招收外籍學生
- b. 鼓勵系所開設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與學程
- c. 建立外籍生在本校生活及學習之輔導機制

推動策略方案 4：推動國際交流(SDG 17)

- a. 推動本校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實習(含學海計畫)

- b. 鼓勵學校老師出席國際會議學術交流
- c.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競賽

表3-4-3 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參與國際教育展	場	3
增加境外生源	名	5
學生海外交換研習人數	名	3
學生參與海外實習人數	名	3
簽訂合作備忘錄	件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在地發展計畫(SDG 17)

- a. 鼓勵教師團隊爭取更多教育部USR計畫
- b. 輔導USR HUB 萌芽計畫
- c. 支持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計畫

表3-4-4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教育部USR計畫	件	1
USR HUB計畫	件	3
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計畫	件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產學鏈結與專利技轉(SDG 4、SDG 9、SDG 14、SDG 15)

- a. 完備產學合作機制，強化系院研發機能，鼓勵教師爭取產學合作
- b. 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實地研究
- c. 鼓勵本校教職員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
- d. 鼓勵技術移轉術商品化，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利用

表3-4-5 本校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學合作件數	件	90
專利權取得數	件	3
技術移轉件數	件	1

推動策略方案 2：深化政府產學合作(SDG 11、SDG 14、SDG 15)

- a. 協助政府各項政策的落實及委辦計畫之推動，積極參與澎湖地方發展
- b. 培育澎湖地區人才，提升地方智庫角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表3-4-6 本校與在地政府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在地政府產學合作件數	件	15

**推動策略方案 3：提升研究創新能量(SDG 4、SDG 8、SDG 9)**

- a. 建構支持學校師生的創新創業系統，開辦創新創業種子師資教育培訓課程
- b. 培訓青年創業團隊，導入企業業師輔導及資源，促成學研成果創新與實踐

表3-4-7 本校推動創新創業及輔導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輔導在地青年團隊家數	家	5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推動策略方案 1：協助傳統養殖漁業升級(SDG 2、SDG 12)**

- a. 以智慧生產、數位服務，導入或研發關鍵技術，提升經營效能
- b. 落實責任漁業，振興養殖漁業，優化漁業經營管理，增育水產資源

表3-4-8 本校輔導箱網養殖產業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箱網養殖產業輔導家數	家	1

## 五、圖資館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SDG4、SDG9）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SDG 4)：

- a. 增購系所專業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 b. 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共購共享，有效運用經費，拓展本校學術資源。
- c. 持續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表3-5-1 115年度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	冊/年	約三千餘冊

推動策略方案 2：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SDG 4)：

- a. 持續舉辦電子資源利用研習，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 b. 持續舉辦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使新生善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及設備，建立大學學生應有閱讀學習及資訊素養的能力。
- c. 持續更新圖書館監視系統設備、增購書架增加典藏空間。
- d. 加強館舍人文與藝術氣息，持續館內空間美化，設置輕聲討論區，建立吸引讀者的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 e. 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 f. 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提升環境舒適度。

表3-5-2 115年度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舉辦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	班/年	14
舉辦電子資源利用研習	場/年	6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	場/年	6

推動策略方案 3：提升校園網路品質(SDG 4、9)：

- a. 執行切割校園子網路，來提高網路安全性及避免網路壅塞。
- b. 更新校園老舊無線網路基地台，強化無線網路訊號。

表3-5-3 115年度校園子網路切割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校園子網路切割百分比		60
老舊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換數量		0

推動策略方案 4：優化資訊教學環境(SDG 4、9)：

- a. 採購教學用電腦軟體，提供上課合法授權使用。
- b. 汰換老舊數位學習系統，提升遠距學習環境品質。

**表3-5-4 115年度數位學習系統更換**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老舊數位學習系統更換數量		1

**推動策略方案 5：強化校園資訊安全(SDG 4、9)：**

- a. 落實校園資訊安全及個人資訊管理制度至全校各單位，並進行稽核作業，以符合法規之要求。
- b. 建置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絡(VPN)，以提升校外連接校園資訊系統之安全性。

**表3-5-5 115年度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絡(VPN)建置**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絡(VPN)建置數量		0

**推動策略方案 6：增進行政 e 化效能(SDG9)：**

- a. 更新虛擬主機系統，持續進行實體主機虛擬化作業。
- b. 推動資訊系統整合，強化校園單一入口網之效能。

**表3-5-6 115年度虛擬主機系統更換**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虛擬主機系統更換數量		0

**推動策略方案 7：校園藝文置入(SDG4)：**

- a.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
- b. 典藏優秀藝術家作品於圖書館閱覽區，以打造優質的藝文學習環境。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SDG4、SDG10、SDG11、SDG17)**

**推動策略方案 1：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SDG 4、SDG 10、SDGS 11、SDGS 17)：**

- a. 持續與本縣高、中職及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開放本縣高中、職學生憑在學學生證即可登記換證入館閱覽，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 b. 擴大推廣與「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虛擬借書證及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 c. 持續加強與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 d. 積極參與學術聯盟合作採購電子資源，充分發揮成員協力，節約經費達成資源共享。
- e. 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以吸取新知培養館員專業素養，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

表3-5-7 115年度增廣與他校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	校/年	6

**推動策略方案 2：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SDG 10、SDG 11)：**

- a. 加強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以強化本館服務內容，促動本館讀者成為「圖書館之友」。
- b. 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協助館內事務，培養本縣國、高中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 c. 持續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表3-5-8 115年度招募志工服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招募志工服務	人/年	6

**推動策略方案 3：展演活動推廣(SDG 4、SDG 10、SDG 11)：**

- a. 邀請國內外優秀藝術家到校舉辦展覽或講座，以提升學校師生的藝術人文素養。
- b.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資源，推動澎湖藝文活動，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

表3-5-9 115年度舉辦藝文系列活動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舉辦藝文系列活動	場/年	6

## 六、進修推廣部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 培造多元學習創新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2 推動跨域新創課程（SDG3、SDGs 4）

推動策略方案 1：開設優質證照班 (SDG4)：

- a. 西點蛋糕丙級證照推廣班
- b. 烘焙蛋糕西點丙級實務考照班
- c. 麵包丙級班
- d.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
- e. 中餐丙級料理班

推動策略方案 2：發展跨域多國語言課程(SDG4)：

- a. 初級日語 J1 班
- b. 初級日語 J2 班
- c. 日本語 J4 班
- d. 基礎英語會話
- e. 門市商品銷售人員英日語會話班
- f. 基礎英語會話班
- g.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
- h. 零基礎英語班
- i. 醫護英文班
- j. 觀光英語會話班

推動策略方案 3：推動創新健康福祉運動課程(SDG3)：

- a. 有氧班
- b. 瑜珈 A 班
- c. 瑜珈 B 班
- d. 肌筋膜彈性恢復班
- e. 流動瑜珈精緻小班
- f. 滑盤核心雕塑班
- g. 柔軟伸展與輕肌力精緻小班

表3-6-1 進修推廣部之開班授課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SDG3 健康與福祉	5 班	100 人
SDGs 4 優質教育	6 班	120 人

## 七、人事室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管控專案教師人數進用、增聘專任教師(SDGs10.3、10.4)：

逐年增聘專任教師，預計於 113 至 115 年度分別增聘(含改聘)專任教師 10 人、2 人、2 人，計 14 人，預期於 116 年底前提高專任教師人數達編制員額 90%(113 人)，降低專案教師比率。本校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將各系原 1 名專案教師職缺，修正優先聘任專任教師等，如下列表所示：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增聘教師	3	2
改聘教師	7	0

推動策略方案 2：增聘跨領域教師(SDGs10.4)：

本校為推動學院實體化，以利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各學院(含共教會)各增列 1 名跨領域人才，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優先以專任教師聘任。

表3-7-1 各學院跨領域在職教師人數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人	1
人文暨管理學院	人	1
觀光休閒學院	人	0
博雅教育學院	人	1
全校跨領域教師數	人	3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推動策略方案：鼓勵系院合作，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並推動產學合作 (SDGs17.16、17.17)：

為能致力達成「推動產業合作共榮」發展目標，「鼓勵系院產學合作」總體策略，人事室將與學術單位討論如何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激勵教師在系院合作下，具體落實產學合作。

## 八、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

推動策略方案 1：發展跨領域課程

a. 制訂學院跨領域課程並訂為跨系選修先修條件

b. 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推動智慧養殖跨領域課程

表3-8-1 推動跨域人才培育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開設跨領域課程	門	2
跨領域課程選修學生人數	人次	30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推動策略方案 1：深化產業連結，增加業界實習機會

a. 邀請產業高階主管蒞校演講、座談、評審，建立產業連結管道

b. 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以計畫中心與總辦公室提供之業師資訊，擴大產業連結觸角

c. 邀請業界蒞校徵才及實習說明會

表3-8-2 推動實習與就業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業界專業實習	人	30
實習就業說明會	件	2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a.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協辦、主辦國際研討會。

b. 邀請國際學者蒞校交流。

表3-8-3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教師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	人	10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推動策略方案 1：深化與產業連結

a. 建立常態性產學平台，定期舉行產業與學院共同參與之座談、參訪、諮詢會議

b. 邀請業界專家共同授課及演講

表3-8-4 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業界參訪	次	2
業界專家專題演講或共同授課	人次	10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推動策略方案 1：研發智慧養殖技術，培育智慧養殖技術人才。

- a. 加強與地方政府公部門及本地相關產業連結，解決產官問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 b. 爭取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解決偏鄉問題。
- c. 藉由產學合作及專題競賽推廣研發成果

表3-8-5 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件	20
專題成果參與競賽	件	2

## 九、觀光休閒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彈性調整課程發展（SDG4）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SDG4）

- a. 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與教學活動中受到薰陶，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能力，學生健全人格特質，與國際化思維。
- b. 配合學校落實教學品保推動，與校、院教育目標對應，每學期回饋暨檢討。

推動策略方案 2：取得專業高階的技能檢定證照。（SDG4）：

- a. 積極落實各項考照輔導。
- b.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 c. 鼓勵學生於畢業前取得多項專業性證照及技能，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表3-9-1 學習成效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學習成效-專業證照	張	210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2.推動跨域新創課程（SDG4）

推動策略方案 1：跨領域學習。（SDG4）：

- a.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包含開發創意(教育課程)、創新(特色主題)、創生(生活實踐)教學策略。
- b. 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可多元斜槓自己的專業。
- c.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

表3-9-2 推動跨域新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	門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SDG4、SDG8、SDG17）

推動策略方案 1：完善實習輔導制度(SDG4)：

- a. 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落實本院學生赴校外實習研修。
- b. 結合校外實習與校內課程，培養學生意論與實務結合能力。
- c. 持續建立新實習機構，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推動策略方案 2：建立合作夥伴關係(SDG8、SDG17)：

- a. 積極與產業界合作，建位合作夥伴關係，並銜接校外實習課程，以培養學生成為觀光休閒專業人才為目標。
- b. 建置系友資料庫，如聯絡方式及就業資訊。

表3-9-3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遴選本院學生赴校外實習研修	人	120
赴校外實習研修，並於返校後辦理成果報告分享會	場次	2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SDG4、SDG8、SDG17）

推動策略方案 1：建立完整專業人才培育機制。（SDG4、SDG8、SDG17）：

- a. 配合產業政策，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 b.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 c. 延請業界專家前來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視野，體驗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驗、工作技能、接受新知及職場競爭力。

表3-9-4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場	2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場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SDG4、SDG11）

推動策略方案 1：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各項解決方案。（SDG4、SDG11）：

- a. 結合本學院之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課程及系所專業，讓學生主動參與與體驗，從中發掘問題到解決問題的經驗歷程，以培養學生對在地社區的人文關懷的實務經驗。
- b.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c. 永續校園，培育具備社會責任之公民，進而回饋社區及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 d. 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鼓勵本院師生持續承接相關研究與專題計畫，以促進良好之研究風氣，提升師生知能，達到學校研發能量永續發展。
- e.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辦理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 f.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表3-9-5 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推廣課程	班	2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碩士在職專班	班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關懷漁村發展地方（SDG8、SDG11）(如表 3-6)**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地方創生。（SDG8、SDG11）：**

- a. 邀請地方社會人士蒞校演講，積極參與社區與地方活動。
- b. 透過盤點地方特色 DNA，結合校內課程，注入創新能量，協助地方產業興起。
- c. 培養符合地方產業需求之相關人才，鼓勵在地就業，厚植地方產業技術與人力。
- d. 持續關注澎湖漁村發展相關議題。
- e. 藉由師生參與遊程規劃競賽提升澎湖漁村能見度。

**表3-9-6 推動地方創生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邀請地方社會人士蒞校演講	場	2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件	1
參與相關競賽	件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深耕系院產學合作（SDG4、SDG 9、SDG 11、SDG 14、SDG 15）(如表 3-7)**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與協助產學合作。（SDG9、SDG11、SDG14、SDG15）：**

- a.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 b. 積極推動產學合作，鼓勵師生實質參與，促成研究成果與業界所需緊密結合、資源共享。
- c.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 d. 鼓勵教師積極承接地方產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方案，藉此整合島嶼觀光之地方資源，促進澎湖觀光產業朝向知性之文化、生態永續經營發展。

**推動策略方案 2：產學合作連結。（SDG4、SDG11）：**

- a. 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鼓勵本院師生持續承接相關研究與專題計畫，以促進良好之研究風氣，提升師生知能，達到學校研發能量永續發展。
- b.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 c. 結合學校教學與研究，深耕地方產業發展，輔導相關產業創新創業，擴展至地方社區再造、活化與永續經營。
- d. 定期舉辦實務講習及相關訓練課程，協助當地業者解決問題。

表3-9-7 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教育部補助計畫	件	2
產學合作計畫	件	5
政府部門計畫	件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案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2.對接澎湖觀光產業（SDG9、SDG 11）(如表 3-8)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在地產業合作。（SDG9、SDG11）：

- a. 藉由產學發展論壇研擬政策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b. 強化觀光產業核心競爭能力。
- c. 提升觀光與休閒服務品質。
- d. 促進老師與學生的研發能力，並拓展與在地產業合作關係。
- e.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表3-9-8 強化與在地產業合作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學術研討會或論壇	場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2.永續海洋島嶼資源（SDG 14、SDG 15）(如表 3-9)

推動策略方案 1：海洋環境教育與產業共生(SDG 14、SDG 15)。

- a. 規劃安排友善環境、生態型的旅遊方案，保護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 b. 整合島嶼觀光之地方資源，促進澎湖觀光產業朝向知性之文化、生態永續經營發展。
- c. 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d. 促進島嶼觀光與運動休閒領域的研究與實務案例交流。
- e. 提高海洋資源永續使用，作法包括永續管理觀光業。

表3-9-9 永續海洋環境教育素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參與永續海洋島嶼資源相關活動	場	1

## 十、人文暨管理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SDG 4)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SDG 4)**

推動策略方案 1：數位人文與科技應用

- a. 邀請企業人士為學習教練，參與數位人文與科技應用跨領域課程開發設計，強化行動科技學習與實務技能。
- b. 推動國際知名且廣受採用之職場能力證照。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2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 (SDG 4, SDG 17)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推動策略方案 1：融合前沿科技與管理理念

- a. 發展人工智慧在數位學習的應用特色課程。
- b. 發展地區特色領域，開設數位學習素養課程，培育學生之關懷力、數位力與文創力。

**表3-10-1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人工智慧應用特色課程	門	2
數位學習素養課程	門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生產業實習 (SDG 4, SDG 8)

推動策略方案 1：加強與企業的合作關係

- a. 邀請產業雇主為協同業師，建立實習合作夥伴關係，培養符合市場需求的人才。
- b. 鼓勵跨學科實習，促進學生跨領域選擇實習機會。

**表3-10-2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次	3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SDG 8, SDG 17)

推動策略方案 1：促進人文素養與科技的融合

- a. 透過業界專家的參與，將企業的需求與國家政策相結合，讓學生了解實際的市場需求，增強其就業競爭力。
- b. 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開展社區服務和實習計畫，讓學生在實踐中學習。透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社會責任教育和活動。

**表3-10-3 推動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社區服務	次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SDG 4, 11, 12)**

**推動策略方案 1：開設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

- a. 促進學生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永續發展的理解。

**表3-10-4 推動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	門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SDG 11, SDG 14)**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 a. 掌握漁村發展議題為中心，進而探究地方的特色及其發展，著重培養社會參與的精神與能力，以及持續關注地方發展的視野與態度。

**表3-10-5 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門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SDG 9, SDG 17)**

**推動策略方案 1：建立實習計劃**

- a. 與企業合作，建立實習計劃，設計實務導向課程，與企業需求對接的課程，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實際參與企業項目或案例分析。
- b. 與企業或文化機構共同進行研究，解決實際問題，並讓學生參與研究過程，增強其研究能力。

**表3-10-6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實踐導向研究能力提升工作坊	次	2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2 對接澎湖觀光產業 (SDG 8, SDG 17)**

**推動策略方案 1：根據觀光產業設計客制化課程**

- a. 幫助企業培訓員工，同時提升學生的職業技能。
- b. 邀請澎湖觀光產業專家，分享行業趨勢和研究成果。

**表3-10-7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觀光產業企業座談	次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2.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 (SDG 14)**

**推動策略方案 1：開發永續海洋島嶼田野工作坊**

- a. 包含觀察記錄、訪談、提問三個主要環節，從真實情境中引導同學們認識田野工作的邏輯與內涵。

表3-10-8 推動永續海洋島嶼資源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永續海洋島嶼田野工作坊	次	2

##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SDG3、SDG4）

推動策略方案 1：實施互補式多元學習的通識課程（SDG4）：

- a. 依據學院屬性規劃不同權重的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以及自然科學的選修學分，並藉由學生興趣選項落實彈性多元的選課機制。
- b. 提供精進語文表達的能力，舉辦各項主題徵文，獎勵同學發揮積累的文字訓練，發揮觀察書寫與詮釋能力，呈現精進的語文能力與創意。
- c. 適時推動兼具職場效用性與全人啟發性的課程設計與學程規劃，以落實技職通識教育目標。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推動策略方案 2：推動跨領域課程模組、數位微學程（SDG4）：

- a. 規劃開設英語、資訊基礎能力相關課程，強化學生基本就業能力與素養，提升職場與國際競爭力。
- b. 推動數位微學程的院選修課程，提供非資通訊系科學生培養數位應用能力，搭配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藉以有效強化就業力。
- c. 實施微學分實作課程，導入教學計畫資源，運用在地豐富的海洋文化與場域，提供學生藉由跨領域自主學習，強化職場與社會的實踐能力。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E 深耕永續的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E2、D2

推動策略方案 3：參與USR計畫，開設微學分。

- a. 關懷漁村地方發展、多元夥伴關係。協助在地社區記錄產業、保留文化記憶。促進高齡長者健康與樂活。
- b. 鼓勵教師積極投入USR計畫，因應澎湖在地特色與需求，對接海洋漁業與觀光產業，以學術專業協助地方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c. 規劃設計微學分課程，引領學生學習知識技能融入產業創新，並建立永續海洋島嶼資源/永續城鄉之願景。

表3-11-1 規劃關鍵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教學類講座	場	7
生涯/職涯講座	場	4
工作坊	場	5
活動/競賽	場	5
跨領域課程	班	6
微學分課程	班	4
學程課程	班	4
課程成果展	場	2

## 肆、財務預測

### 一、115 年預算概要：

#### (一) 業務收支及餘绌之預計：

1. 業務收入 5 億 6,610 萬 6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329 萬 8 千元，減少 719 萬 2 千元，約 1.2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等減少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7,559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866 萬 4 千元，增加 693 萬 4 千元，約 1.04%，主要係調薪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3,387 萬 5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894 萬 6 千元，增加 492 萬 9 千元，約 17.03%，主要係利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1,947 萬 7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3 萬 5 千元，減少 95 萬 8 千元，約 4.69%，主要係折舊等減少所致。

(二)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绌數 9,50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绌數 8,685 萬 5 千元，增加短绌 823 萬 9 千元，約 9.49%，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減少、調薪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所致。

#### (三) 餘绌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绌 9,509 萬 4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516 萬 9 千元，撥用公積 1 億 26 萬 3 千元，填補累積短绌。
2.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绌。

#### (四)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78 萬 9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绌 9,509 萬 4 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241 萬 4 千元。
  - (3) 調整項目 1 億 117 萬 2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8,822 萬 6 千元，攤銷 1,334 萬 4 千元，其他淨減 39 萬 8 千元。
  - (4) 收取利息 1,012 萬 5 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433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50 萬元，收取利息 228 萬 9 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350 萬元，增加投資 77 萬 8 千元，增加準備金 24 萬 3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6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14 萬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325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8,335 萬 4 千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29 萬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238 萬 9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9,509 萬 9 千元。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投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9,046 萬 1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5,664 萬 6 千元、一次性項目 3,381 萬 5 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9,046 萬 1 千元（營運資金 720 萬 7 千元及國庫撥款 8,325 萬 4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分年性項目：

- (1) 房屋及建築 5,664 萬 6 千元，主要係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一次性項目：

- (1) 土地改良物 280 萬元，主要係編列擴大校地步道整建工程。

- (2) 房屋及建築 50 萬元，主要係編列無障礙設施。

- (3) 機械及設備 1,613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太陽光電變流器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監控主機、車輛辨識系統、數位講桌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5) 什項設備 1,317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互動式電子白板、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表4-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5年度至117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5 年預計 數(*1)	116 年預計 數	117 年預計 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008,889	1,001,599	940,42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99,340	609,126	611,12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93,262	594,016	594,77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83,254	108,562	308,00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95,601	184,604	457,6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778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243	-243	-243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次年度 A 值	1,001,599	940,424	806,94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173	1,173	1,17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3,687	61,152	61,15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20,500	20,000	20,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18,585	860,445	726,963					
其他重要財務資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579,354	426,000						
政府補助	363,354	281,4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16,000	144,600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預估 115 年利息收入

類別	利息收入	說明
到期定存	5,780,000	定存 718,500,000 元，包含 3 個月期小額定存 450 萬 93 筆、490 萬 61 筆及 110 萬 1 筆，並以臺灣銀行公告利率 1.290% 估算利息收入。
政府公債	1,500,000	分於 109、110 及 111 年各買一億，計 3 億元，於 114 年 7 月到期 1 筆。
支票帳戶	1,100,000	本校各支票專戶概估。
合計	8,3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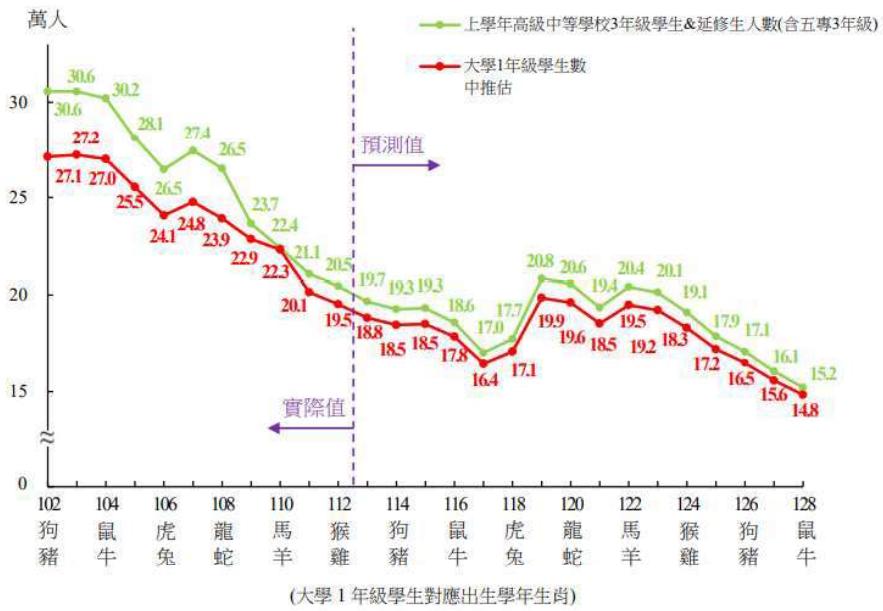
## 伍、風險評估

### 一、學生預估

根據教育部 2024 年調查報告指出(如圖 5-1)，由國內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105 學年開始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 年級學生數約 26 至 28 萬人左右，惟 105 及 106 學年適逢虎年效應，人數由 104 學年之 27.0 萬人降至 25.5 萬人，次年再降至 24.1 萬人；107 學年雖逢龍年效應惟少子女化衝擊嚴重，人數僅增 7 千人，其後持續減少，預計自 113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19 萬人，而 117 學年又逢虎年效應，人數減至 16.4 萬人之低點；至 119 學年之建國百年及龍年婚育潮，則將帶動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轉增至 19.9 萬人，其後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數雖循生肖效應起伏，惟人數皆維持於 15 萬至 19 萬人；128 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預測數為 14.8 萬人，較 112 學年減少 4.7 萬人或 24.0%；而預計未來 116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2.9 千人或 1.7%。然而，技職體系所面臨的危機不僅如此而已，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也更是學校經營的主要危機。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也因教務處與各系所的努力使得本校 114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可達 62.69% (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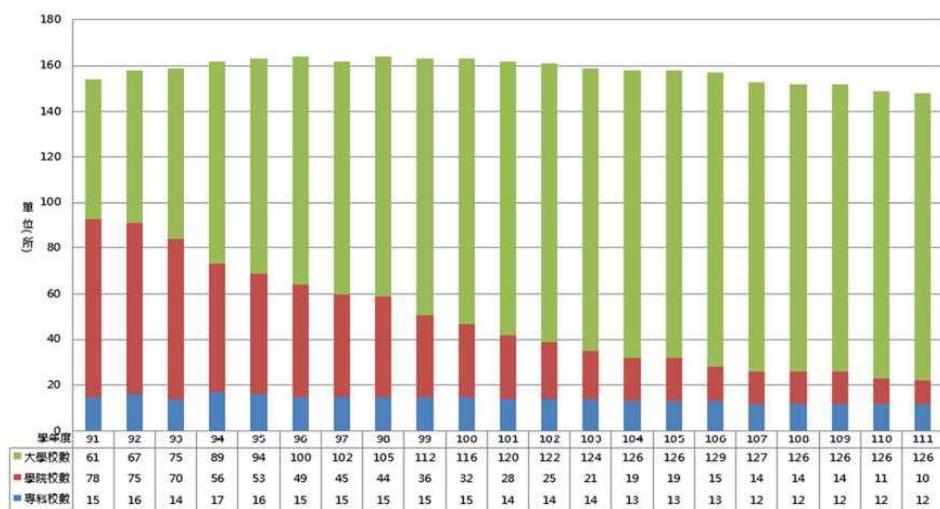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與社區發展連結，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



(引用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2024)

圖 5-1-1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但大專院校總數卻是與日俱增（如圖 5-1-2），雖然專科學校隨著趨勢而銳減，大學數量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興建，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至近幾年合併或退場機制大學數量才稍有降低。111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共計 148 所，其中大學 126 所、學院 10 所、專科學校 12 所。20 年來，大學數量持續上升，自 90 學年度 57 所成長至 110 學年度之 126 所，增加 69 所；學院校數歷經改變，自 90 學年由 78 所成長至 90、91 學年之 78 所高峰後，開始逐年減少；專科校數於 90 學年為 19 所，大幅減少至 91 學年的 15 所，111 學年為 12 所。



此外，隨著「105 大限」少子化效應擴大，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 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表 5-1-1），111 學年度大學錄取率高達 98.94%，缺額佔總招生名額的 36.83%，超過 3 成是史上最高，足見少子化問題之嚴峻，也顯示技職體系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更為困難。根據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顯示，101~112 學年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逐年遞減，107 學年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有 2 萬 9,716 人獲錄取（含特種生），分發錄取率為 90.91%，創 7 年新低，主因是龍年考生人數大增 2 千多人的影響，使競爭變激烈。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 95,135 人，較 108 學年減少 14%，110 學年度又較 109 學年減少 6,825 人，112 學年度又較 111 學年減少 6,464 人，114 學年度報考人數為 66,311 人，再創新低。（表 5-1-2）

表 5-1-1 101-113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錄取率(%)	錄取人數	缺額
101	88.00	59,696	59
102	94.39	55,307	217
103	95.73	52,608	301
104	95.58	48,537	522
105	97.11	43,659	2,953
106	96.92	41,022	3,488
107	90.88	40,301	364
108	81.29	34,633	287
109	91.14	33,521	51
110	97.98	33,869	2,732
111(分科)	98.94	25,028	14,493
112(分科)	96.14	36,338	6,464
113(分科)	94.62	35,076	2,505

（引用自 202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資料：歷年登記生人數統計表）

表5-1-2 101-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考人數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報名人數總計
101	155,733
102	146,047
103	142,573
104	136,340
105	123,296
106	113,469
107	116,138
108	110,690
109	95,135
110	88,310
111	79,292
112	73,981
113	69,361
114	66,311

(引用自 2025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資料：報名人數、簡章、試題)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 62.69% (表 5-1-3)。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與社區發展連結，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

表5-1-3 本校114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114.9.22)

科系	註冊率(%)
科系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77.08
電信工程系	64.00
資訊工程系	80.00
食品科學系	54.00
水產養殖系	40.00
觀光休閒系	72.00
餐旅管理系	78.57
海洋遊憩系	74.42
航運管理系	72.00
資訊管理系	41.6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4.17
應用外語系	33.33

## 二、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 三、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 陸、預期效益

各單位的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就業力與產業認同。</li><li>2.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li><li>3.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li><li>4.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li><li>5.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li><li>2.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相符。</li><li>3.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職涯目標。</li><li>4.透過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li></ol>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li><li>2.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及小老師輔導等機制結合，並透過系統化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之狀況。</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遂以教學評量方式來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藉以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各學院所辦理的教學觀摩。</li><li>2.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均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配合小老師輔導機制，以了解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成效等狀況。</li></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p>1.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p> <p>2.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p> <p>3.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p> <p>4.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p> <p>5.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p>	<p>1.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p> <p>(1)甄選入學招生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調整招生名額 70%，中低收入戶名額占其中之 1%。</p> <p>(2)五專招生除原本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等招生管道外，增加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選招生管道。</p> <p>(3)配合教育部增列 AI 領域招生名額。</p> <p>(4)配合教育部政策技優招生採取專班方式辦理，規劃申辦食品產業技優專班、電資技優類專班、水產養殖類專班、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及觀光休閒餐飲實務類專班，招生名額共計 112 名。</p> <p>2.國內招生：</p> <p>(1)統計 114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參考。</p> <p>(2)製作 114 學年度入學管道分數、115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及名額之宣導文宣。</p> <p>(3)寄發本校宣傳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及不定期更新教務處經營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相關招生資訊並推廣，以提供考生升學參考及學校曝光知名度。</p> <p>(4)升學博覽會預計與會</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約 30 以上場次，由教務處安排出席並持續訓練有意願協助招生宣導之在校生，以提高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及說服力。</p> <p>(5)調查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需求，並協助各系出席參與，每年至少安排 5 所以上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調查澎湖地區國中進班宣導需求，並請電機系教師協助進班宣導五專科系特色。</p> <p>(6)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修課，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此外正式發文至全國技專校院、澎湖機關學校三軍海巡、澎湖旅台同鄉會、澎湖各職業公會外，並積極透過報章媒體、Facebook 等媒介加強宣傳。</p>
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學年辦理 1 次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表揚活動。</li> <li>每學期辦理 1 次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考核。</li> <li>每學期辦理 1 場教師專業教學成長活動及 1 場教學獎助生教學知能工作坊。</li> <li>鼓勵各系教師積極成立教學成長社群。每學期成立 5 個教師成長社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優良教學獎助生士氣，達到見賢思齊之效果。</li> <li>落實教學獎助生管理、考核與勞(退)保制度。</li> <li>引導教師學習新的教學知識、技能與態度，增進教師教學知能。</li> <li>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促進教師間之連結及互動，達到教學相長與自我提升之目的。</li> <li>激發學生學習動機，</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5. 獎勵各系教師製作數位課程教材。每學期製作 6 門數位課程教材。</p> <p>6. 每學期培訓 6 名數位教材種子教師/助理小達人。</p> <p>7. 每學期培養 12 名課輔小老師。</p> <p>8. 每學年辦理 1 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表揚活動。</p> <p>9. 每年辦理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發表會活動。</p> <p>10. 每學期定期進行教室教學設備檢測。</p>	<p>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學成效。</p> <p>6. 提升種子教師的數位資訊素養與認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實務應用能力。</p> <p>7. 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及教師的教學成效。</p> <p>8. 提升優良教師士氣，達到見賢思齊之效果。</p> <p>9. 透過計畫教師的經驗分享與成果交流，促進教學品質的持續提升。</p> <p>10. 維持教學所需硬體設備之正常使用狀況。</p>

##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1.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	<p>1. 貫徹學生生活輔導各項工作，並透過法治、倫理、品德、人權教育培養學生負責守紀之觀念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提升全人素養。</p> <p>2. 用「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時機，協助家長及新生對本校了解、認同，落實家長安心、學生放心、校園同時之目標。</p> <p>3. 運用現有學生線上請假、缺曠登錄及學生缺曠訊息回報等 e 化系統，整合學生缺曠資訊，並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以改善學生缺曠情形，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p> <p>4. 完善住宿服務委員會組織機能，統籌學生住宿各項事宜，使管理輔導工作更臻完善。</p>	<p>1. 學生在入學之初，即能瞭解校園，減少對陌生環境的不安感，並促使學生規劃未來展望與目標。</p> <p>2. 利用各項集會、通信管道強化法治、倫理、品德與人權教育之宣導與觀念傳達，耳濡目染下培養學生良好求紀的習慣。</p> <p>3. 透過機制改善學生缺曠情形，敦促學生維持良好的生活與學習態度，進而積極向學，以增進所能。</p> <p>4. 隨時協助與解決住生活上的需求，泯除居住上面臨的困擾，以提升住宿安全，落實安心就學。</p>
2.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p>1. 協助學生全民國防課程折抵役期、以及預備軍官、士官考選、國軍人招募等事務。</p> <p>2. 主動協助男同學兵役緩徵、儘召相關事宜，使其在學期間安心就學。</p> <p>3. 依據學生實際狀況，協助學生申請、審核、辦理學雜費減免各項事宜。</p>	<p>1. 有效提供學生就業選擇與管道，同時為國軍添增優秀人才。</p> <p>2. 免除學生向學期間面臨應徵兵役之擔憂，無論役男或後備軍人身份，均能安心就學以完成學歷。</p> <p>3. 學生得以在減少經濟壓力情況下，安心完成學業。</p>
3.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	<p>1. 推廣社團活動，加強社團輔導及評鑑，落實社團經費補助制度化，鼓勵辦理大型校內外活動。</p>	<p>1. 建立社團完善運作機制，培養社團承辦大型活動及企劃能力。</p> <p>2. 建立共識並強化社團幹部領導能力。</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2. 規劃多元課外活動及講座，推廣社團幹部研習，激發學生多元學習興趣。	
4.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	1. 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境遇。 2. 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1. 便利學生查詢就學補助資訊以利提高申請效率。
5.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	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3. 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4. 宣導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與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及意涵。 5.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辦理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提升學生面對困境時的心理韌力與資源。	1. 評估教職員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辦理健康促進計畫等衛教活動 12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 2. 滾動式檢視校園防疫措施並修正，於校內行政相關會議報告校園傳染病防治情形。 3. 依菸害防制法落實無菸校園，各單位分工推動菸害查核及宣導、辦理菸害教育。 4. 增進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與因應能力，於日常生活中相互尊重，發展和諧的人際界線。 5. 提升教職員辨識、回應、轉介之輔導知能，增進學生心理調節技巧與相互關懷行動，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6.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	1. 資源教室辦理生涯與職涯團體輔導活動，連結各項就業資源與管道，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1. 每學期至少辦理特教團體輔導活動共 4 場次，增進職場準備度。 2. 提供生涯資源與就業管道資訊與服務。
7.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	1. 持續優化校園運動環境，並加強運動安全宣導。	1. 每學年至少 1 次的汰換、維護或增購運動相關器材或設施。 2. 運動場館安全宣導文宣的增加，以提升學生運動安全知識。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8.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	<p>1. 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工作坊，增加教職員工生體育專業知能，進而培養運動興趣。</p> <p>2. 每年定期舉辦舉行全校性運動競賽，提昇校園運動風氣。</p> <p>3. 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比賽。</p>	<p>1. 每年辦理運動相關活動及工作坊 42 場次。</p> <p>2. 每學年至少辦理 2 場全校性運動競賽，落實年度體育活動，提昇全校運動風氣。</p> <p>3. 每學年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澎湖縣內比賽及全國性比賽至少 1 次。</p>

###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 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 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 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 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	1. 完善公文管理系統，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收發文以電子交換處理。 2. 檔案數位儲存。	1. 115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88%。 2. 掃描存檔紙本文，完成全部檔案數位儲存。
全校財產盤點	1. 115 年 3 至 12 月	1. 落實財產管理，瞭解各單位對保管之財物使用及管理狀況。
全校財產報廢	1. 115 年 1 至 12 月	1. 淘汰逾使用年限或損壞不堪使用之財物。
教職員宿舍申請	1. 115 年 5 月及 11 月	1. 提供住宿，使其安心任教。
兼任教師臨時借用宿舍	1. 115 年 1 至 12 月	1. 利於兼任教師授課後暫宿。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 預計 115 年底可完成工程招標，舊建物拆除工程及新建工程基地開挖作業。	1. 規劃興建安全優質的行政辦公大樓及親切便利的校園活動空間。
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強化及維護	1. 注意經營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2. 作業程序之流暢。	1. 付款迅速。 2. 安全有效性。
環境安全維護	1. 定期檢測飲水機水質及清洗水塔。 2.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3. 回收資源物品。 4. 定期監測本校列管圖資大樓等室內空氣品質。 5. 推動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執行包裝飲用水。	1. 確保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 以期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有害廢液處理。 3. 期能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4. 以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要求。 5. 以環保綠行動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職業安全衛生提升	<p>1. 每學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核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p> <p>2. 定期申報校內校園災害資訊，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p> <p>3. 預計每年9月配合新生健檢，實施「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p> <p>4. 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設備。</p>	<p>1.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新進人員發生職業災害。</p> <p>2. 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p> <p>3. 以維教職員工身心健康。</p> <p>4. 期使有關實驗室研究操作人員、支援人員及外部環境減少或避免暴露於可能造成危害的各種病原微生物。</p>

#### 四、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獎勵教師研究與專業成長	<p>1.滾動修訂研究獎勵辦法，建立完善獎勵制度，鼓勵教師爭取國家重點推動計畫。</p> <p>2.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p>	<p>1.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p> <p>2.教師取得國科會專題計畫案總數 12 件以上。</p> <p>3.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申請，每年 5 件以上。</p>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p>1.鼓勵教師團隊爭取更多教育部USR計畫</p> <p>2.輔導USR HUB 萌芽計畫</p> <p>3.支持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p>	<p>1.教育部USR計畫 2 件。</p> <p>2.USR HUB 計畫 4 件。</p> <p>3.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計畫 3 件。</p>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與智慧財產權資料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等資料，鼓勵系院強化產學鏈結。	<p>1.激發教師研發產能。</p> <p>2.整合重點研發成果與提升產學合作企業家數。</p> <p>3.結合民間及政府資源，推動青年與產業輔導。</p> <p>4.提升教師運用智慧財產權件數。</p>
發展國際招生	參加國際教育展及大學博覽會，積極推廣本校辦學特色與優勢科系，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招生成效。	預期 115 學年度增加 5 名境外新生。
落實國際交流	<p>1.推動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研修、實習(含學海計畫)。</p> <p>2.補助學校老師出席國際會議學術交流。</p>	預期 115 年度本校出國交換生人數 3 人，出國實習生人數 3 人。
擴大產業夥伴關係	鼓勵各系與相關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實習機會。	<p>1.增加學生進入實習的機會，提升實習經驗與職場技能，預計每年有超過 260 名學生參與產業實習。</p> <p>2.強化學校與產業的合作關係，透過實習與專業學習的結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	強化實習制度，與產業需求接軌，擴大舉辦就業徵才博覽會，增進學生與企業的交流。	<p>1.增加學生與企業的互動機會，預計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就業博覽會。</p> <p>2.透過企業和學生的媒合，提高學生的就業率，並增進校企之間的合作機會，讓畢業生更快速進入職場。</p>

## 五、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1.增購系所專業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持續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論文抄襲比對系統。 3.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	1.提升本館館藏深度與廣度，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2.滿足學校師生教學及研究需求，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3.共購共享有效運用經費，拓展本校學術資源。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1.持續強化數位資源與校外連線雲端服務。 2.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及館藏空間。 3.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1.提升校外數位閱讀學習環境。 2.建立吸引讀者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3.提升視聽環境舒適度。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 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 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1.吸引讀者入館使用館藏，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2.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3.協助館務營運，提升本館服務，藉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4.增進社區人士資訊資源利用的能力，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1.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2.推廣與「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3.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	1.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2.充分發揮成員協力，達成資源共享。 3.吸取新知，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研習活動及會議。	
強化校園資訊安全	1.依循資安法及個資法等法規規範運作。 2.執行資安及個資稽核工作。	強化校內各單位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的資訊使用環境。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1.維護校園網路，加強端點管理。 2.調整網路架構，提升網路連線品質。	提升校園網路的穩定性及可用性。
優化資訊教學環境	1.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 2.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	提供優質與便捷的數位學習環境。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1.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2.推廣使用單一登入系統，提升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提供整合與共享的行政工作環境。
展演活動推廣	1.邀請優秀藝術家到校舉辦展覽或講座。 2.整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推動澎湖藝文活動。 3.製作展覽活動推廣文宣或短片。 4.舉辦多元豐富的藝文推廣活動，融入獎勵性質之誘因。	1.提供多元化藝文展覽活動，增加展演豐富度，提升學校師生的藝術人文素養。 2.提供平台供澎湖在地藝術家展出創作，活化、促進澎湖的藝文發展；並可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 3.提升製作推廣文宣或短片之效能，並利用網路社群平台，經營及推廣展覽活動，發揮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增加展演曝光度。 4.吸引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提升展覽參觀人數。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校園藝文置入	<p>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p> <p>2. 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p>	<p>1. 舉辦藝文課程或計畫之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p> <p>2. 營造圖書館的藝文氛圍，增加師生接觸藝術作品的機會，以提升師生的藝文素養。</p>

##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1. 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 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 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 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 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 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1. 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 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 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 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1)115 年開設班隊增加 1%/年 (2)115 年訓練人次增加 1%/年 (3)115 年度收入增加 1%/年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1. 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 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 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4. 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 5. 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 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1. 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2. 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 3. 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1. 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1. 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p> <p>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p> <p>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p> <p>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p> <p>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p> <p>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p>	<p>2.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p> <p>3.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p>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p>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p> <p>2.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p> <p>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 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p> <p>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p> <p>5.積極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p> <p>6.推動知識加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p> <p>7.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p>	<p>1.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p> <p>2.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p> <p>3.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p> <p>4.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p>

##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li> <li>2. 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li> <li>3. 践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人事室網頁及電子郵件等便捷的人事行政e化，明確的傳達同仁各項倫理規範及權益。</li> <li>2. 宣導並要求職員每人最低終身學習時數10小時(含數位學習5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及其學習時數包括：</li> <li>3.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li> <li>4. 法定訓練4小時(環境教育)。</li> <li>5.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A、性別主流化(1小時)。B、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li> <li>6. 自辦或與相關單位共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環境。</li> </ol>
綜效運用人力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li> <li>2. 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li> <li>3.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li> <li>4. 強化溝通管道。</li> <li>5. 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少子化的衝擊，適時修訂組織及各系架構等相關規定，有效管控員額。另持續檢討各單位人力之合理配置，適時辦理人員調任及遴補，期有效提高行政效能。</li> <li>2. 視各系教師需求明訂徵才條件，依程序遴用，以延覽優秀教師。</li> <li>3. 依本校之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落實核定教師之執行成效；鼓勵教師升等並修訂升等自審相關流程，以達提高學術競爭力之目標。</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4. 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授權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期發揮人力彈性運用之最高效能。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1. 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2.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 4. 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1. 加強宣導評鑑及考核制度的落實，適時修訂規章，以激勵人員之服務士氣： 2. 現有人事規章 64 項，至少檢視修訂 8 項。 3. 依規定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及職員平時及年終考核。 4. 因應業務及個人需求，核定教職員進修及教授休假。 5. 依據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獎勵 51 人次及績優人員 4 人獎勵。

##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強化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SDG4)	6. 配合學校落實教學品保推動，與校、院教育目標對應，每學期回饋暨檢討。 7.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能力，學生健全人格特質，與國際化思維。	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 1-2 次或依相關會議業務需求辦理檢視。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取得專業高階的技能檢定證照 (SDG4)	1. 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1. 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具法規功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將此考照成效指標列入人才庫排名。 2. 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辦理 2-3 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輔照成效。
A2 推動跨域新創課程-跨領域學習 (SDG4)	1. 鼓勵本院學生跨領域學習，可多元斜槓自己的專業。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至少 1 門。
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SDG4)	1. 持續建立新實習機構，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2. 結合校外實習與校內課程，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能力。 3. 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1. 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協助提供 120-150 家實習廠商。 2. 赴校外實習研修，並於返校後辦理成果報告分享會。
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SDG8、SDG17)	1. 積極與產業界進行建教合作。 2. 建置系友資料庫。	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系友實務經驗分享，至少 2-3 場。
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建立完整專業人才培育機制。(SDG4、SDG8、SDG17)	1.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2. 服務社會、回饋社會。 3. 邀請產官學等專家與	辦理 1-2 場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社會服務。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會指導或其專題演講；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	
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各項解決方案。(SDG4、SDG11)	1. 辦理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設置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配合產業需求開設推廣課程1-2班及持續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推動地方創生。(SDG8、SDG11)	1. 積極參與社區與地方活動及邀請地方人士蒞校演講 2. 藉由師生參與相關競賽提升澎湖漁村能見度。	1. 邀請地方社會人士蒞校演講1-2場。 2. 參與相關競賽至少1件。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推動與協助產學合作。(SDG9、SDG11、SDG14、SDG15)	1. 鼓勵本院教師承接或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2. 各系推動與協助教師各種計畫案之申請。	教師申請研究與產學計畫至少逐年增加1-2件。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產學合作連結。(SDG4、SDG11)	定期舉辦實務講習及相關訓練課程，協助當地業者解決問題。	結合產學計畫辦理島嶼觀光推廣相關活動至少1場。
D2 對接澎湖觀光產業-強化在地產業合作。(SDG9、SDG11)	1. 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 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辦理1-2場學術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拓展教師學術視野，提升學術聲望。
E2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海洋環境教育與產業共生(SDG 14、SDG 15)	規劃安排友善環境、生態型的旅遊方案，保護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參與永續海洋島嶼資源相關活動或海洋環境保育活動(如淨海，淨灘)至少1場。

##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 數位人文與科技應用 推動國際職場能力證照	職場能力證照，推動國際認可的能力證照以提升學生競爭力。	1. 企業人士參與課程開發，強化實務技能。 2. 增強就業競爭力，國際職場英語口說證照 20 張。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 融合前沿科技與管理理念	開設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素養課程，發展 AI 在數位學習的應用課程。	1. 提升學生實務技能：加強學生在數位科技及管理方面的應用能力。 2. 開設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素養課程 4 門。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加強與企業合作關係 鼓勵跨學科實習	企業協同，邀請產業雇主作為協同業師，加強實習機會。	1. 提升學生實務技能：加強學生在數位科技及管理方面的應用能力。 2. 辦理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3 次。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促進人文素養與科技的融合 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	邀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設計與教學，確保課程內容能夠反映最新的社會與產業需求，並將企業需求與國家政策相結合。	1. 透過社區參與和服務學習，學生將培養更強的社會責任感，並了解自身在社會中的角色和影響。 2. 參與社區服務 2 次。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開設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課程	地區特色課程，培養學生的關懷力、數位力與文創力。	1. 發展跨領域視野，培養學生在多元領域的理解與適應能力。 2. 開設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社區服務學習，實施社會責任教育，增強學生的實踐經驗。	1. 強化社會責任感，透過社區服務學習，讓學生更具社會參與意識。 2. 辦理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建立實習計劃 企業合作研究	跨領域課程，開設結合社會、文化和經濟的課程，增強學生的理解力。	1. 增進與產業的連結，加強學院與企業的合作，促進產學合作的實踐。 2. 辦理實踐導向研究能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對接澎湖觀光產業 設計客制化課程 邀請專家分享行業趨勢	客制化課程設計，針對 澎湖觀光產業需求進行 課程設計。	1.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通 過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提升社區的發展能力。 2. 辦理觀光產業企業座 談 2 次。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 開發永續海洋島嶼田野 工作坊	田野工作坊，通過實際 觀察和訪談提升學生的 田野研究能力。	1. 支持永續發展，強調環 境意識與可持續資源 的管理，培養學生的永 續思維。 2. 辦理永續海洋島嶼田 野工作坊 2 次。

##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	<p>1. 增聘學院跨領域師資，制訂學院跨領域課程並訂為跨系選修先修條件，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推動智慧養殖跨領域課程，制訂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授與修課學生學程證書。</p>	<p>開設 1 門跨領域暑期課程及 1 門學期課程。</p>
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p>1. 邀請產業高階主管蒞校演講、座談、評審，建立產業連結管道，藉此爭取產業實習機會與產學合作契機，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以計畫中心與總辦公室提供之業師資訊，擴大產業連結觸角。</p>	<p>1. 產業實習機構實習說明會至少 1 場並爭取產業實習機會 5 名以上。 2. 每年學生校外參訪 30 人與實習 30 人。</p>
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p>1. 有效利用學院現有師資、課程、設備，搭配產業實習機會，爭取境外生來校就讀。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協辦、主辦國際研討會，並邀請目標國家學者參與，擴大學校於目標國家能見度，藉以爭取境外生以既有各系境外生外加管道直接就讀各系四技，減緩國內少子化衝擊。</p>	<p>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會議及視野每年 10 人次</p>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p>1. 建立常態性產學平台，定期舉行產業與學院共同參與之座談、參訪、諮詢會議，深化與</p>	<p>每年至少主辦或協辦 1 場國內學術研討會。</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產業之連結。	
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p>1. 加強與地方政府公部門及本地相關產業連結，解決產官問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活化地區經濟。同時爭取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解決偏鄉問題。</p>	<p>1. 業界產學合作計畫案每年至少 20 件。</p> <p>2. 參與校外或國際智慧養殖相關技術專題競賽至少 1 件。</p>

##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實施互補式多元學習的通識課程	多元的選課機制、語文書寫應用能力、推動職場學程/課程	語文競賽 1 項、職場課程 4 門
推動跨領域課程模組、數位微學程	推動非資通訊數位微學程、實施跨領域實作課程	取得學程證書 10 張、開設 6 門跨領域課程
參與USR計畫，開設微學分課程	參與執行USR計畫、開設相關微學分課程	開設 3 門微學分課程

## 柒、結語

本校近年來投資項目以存放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為主，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依據本校115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顯示，期末可用資金預測約有9億1858萬5千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預估115年度到期定存5,780,000元，政府公債1,500,000元及支票帳戶1,100,000元，利息收入為8,38萬元。而面臨少子化的危機，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95,135人，較108學年減少14%，110學年度又較109學年減少6,825人，112學年度又較111學年減少6,464人，114學年度報考人數為66,311人，再創新低。因此，本校114學年度註冊率亦受少子化影響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62.69%。為因應少子化效應，從多元管道進行，積極建立學校特色，爭取外部資源與合作機會，開源節流等方式，積極擴展學校財源與發展，以期校務永續經營與發展。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是日上午 11 時 38 分。